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西广电”、“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黄飞和张雷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张雷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飞和张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飞：2000年起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黄飞同志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作

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和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张雷：2001 年起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011 年起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张雷同志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

特别说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向贵会申报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取得贵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69 号），担任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飞、倪晋武。由于担任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倪晋武已从华泰联合证券离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雷接替倪晋武担任广西广电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飞、张雷。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邵年，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2009 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目前负责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秋雨、许娟、龙伟、张冠峰、陈嘉、唐逸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37,102.62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力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530007

联系电话	0771- 5905955
传真号码	0771- 2305955
互联网址	http://www.96335.com/
电子信箱	gxgdwl@96335.com
业务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后，经审核认为广西广电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3 年 6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3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卞建光、张光耀、鲍恩斯（外部委员）、胡宏辉、陈路等 5 人，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广西广电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

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3 年 6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3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五、内部问核情况简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问核会的形式对广西广电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刘惠萍、胡宏辉和张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倪晋武。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广西广电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3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7,102.6239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6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7,102.6239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7,102.6239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2004年4月6日，公司前身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发起方式将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广电。2004年4月，广西电视台等93名发起人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发起人将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广电网络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出资总金额1,039,790,570.00元，折为1,039,790,570股。2004年5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发起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号）同意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等93家股东以发起变更设立的方式组建广西广电。2004年5月28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自成立后依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满足《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条件。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自 2004 年 5 月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206C27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指出：广播电视数字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坚持正确方向，确保文化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和物质文化生活，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优化投融资环境，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投入。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要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重点指出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

视网、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行。

根据上述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一直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最近3年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5日，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原17名董事中周文力、曹兵、覃露莹、林秀生、胡源、钟毅、陆积权、莫燕琴、杨朗明、黄文勇、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等15名董事留任，并选举秦义参、冯飏为新任董事。

因独立董事廖玉、王尧辞职，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富全、蓝文永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变化均有其客观原因，或因董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正常改选，或因董事辞职而补选，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广西广电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曹兵，副总经理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飏，财务总监李一玲，董事书秘书张超，总工程师徐洪亮，未发生变化。

经保荐机构核查，最近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自2004年5月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电视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6]0178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80002 号”《审计报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80002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6]0178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80002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6]0178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的适当核查，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34,920.72 万元、30,993.86 万元和 29,482.95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95,397.5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4,641.7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628,037.5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7,102.6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核查方式：

-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2、对大额往来款的交易对象进行了访谈或函证，了解发生往来款的原因及款项去向。
- 3、取得并审阅了大额预付账款的交易合同、期后存货或固定资产到账情况，对预先支付货款合理性并进行了分析。
- 4、核查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 5、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 6、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了主要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关系。
- 7、抽查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单据，对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金额与预付款、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

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核查方式：

1、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分析大额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2、检查期后大额资金是否为非正常的流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3、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歌华有线、天威视讯、吉视传媒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银行结算票据、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包括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销售协议中款项支付条件是否一致等。

5、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6、分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7、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有无异常情况。

8、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供应商招标的相关材料，核查发行人有无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

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核查方式：

1、通过核查公司采购、接受劳务、所有关联交易，取得发行人说明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2、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3、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4、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

5、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6、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8、核查关联方的财务资料，对其成本、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关于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核查方式：

1、取得最近一期销售收入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

2、取得最近一期销售收入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3、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

4、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2、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

3、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4、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5、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的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适用该项问题。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核对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分析其合理性。

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核查方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技术、一线员工等）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6、针对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取得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劳务派遣合同、核查劳务派遣人员明细，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明细，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薪酬及社会保险的凭证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等事项，对营业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对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4、针对发行人存在较大银行借款（或付息债务）的情况，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

5、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

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走访或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4、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华泰联合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

2、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3、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核查在建工程转

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况，造成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有所延迟。对于延迟转固的在建工程，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均进行了审计调整，调增固定资产原值并补提折旧。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发售。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和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广西电视台出具了《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 4、广西电视台和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 5、公司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的承诺》，广西电视台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关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承诺函》，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6、公司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7、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8、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关于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9、公司及其董事、高管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体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验广西广电所有 95 个股东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荐机构认为广西广电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在所辖区域内不存在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发展较为迅速，其他如 OTT TV 等新兴业态快速兴起，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部分地区甚至出现总量

下滑。目前 OTT TV 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较多且发展路径并不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

（二）新业务领域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网融合政策允许广电网络运营商进入传统的电信业务领域，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百万合约计划”，目标两年内发展 100 万户广电合约用户，公司为这些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向其打包提供互联网宽带、基本收视、高清互动等业务，用户需预存一定费用，并承诺在网一定年限。由于公司从事电信业务的时间较短，运营经验不足，并且在该领域面临着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强势竞争，扩展新业务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收视维护费收入分别为 98,447.30 万元、91,778.01 万元和 88,435.56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45.68%和 48.99%。虽然基本收视维护费相对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收视维护费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四）城市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电视用户 478.16 万户，其中城网数字电视用户 347.22 万户，占数字电视总用户数的 72.62%，城网数字电视用户是公司的主要用户群体。由于城网数字化转换时间较早，数字化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城网数字电视用户增速较慢。公司未来数字电视用户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的进度。如公司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进度低于预期，公司未来存在因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五）传输安全风险

广电网络运营商承担着将党和国家政策精神及时传递给人民群众的政治职能，安全传输对广电网络运营商至关重要。安全传输包括内容的安全和播出的安全，对播出内容

的审查不严、网络基础设施故障以及非法网络传输信号的入侵等都将对安全传输构成威胁。如果未来发生传输安全事故，不仅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而且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六）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专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13.64%和 15.04%。由于公司目前专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广西境内各级公安机关建设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而广西境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公司未来专网业务收入增长将主要依赖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网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七）机顶盒投放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分别为 11,149.75 万元、7,742.81 万元和 6,771.68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年机顶盒投放数量增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农网数字化改造，公司需要为农网数转用户配置大量机顶盒，同时公司为发展宽带用户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百万合约计划”，为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这些都增加了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公司未来存在因机顶盒投放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广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的风险

广西地处南部边陲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居民收入不高。根据《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度广西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6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683 元，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业务在广西地区开展，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将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方面，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8,430.71	10,986.84	9,519.77
免征增值税金额	4,710.22	3,144.10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3,140.93	14,130.94	9,519.77
净利润	37,998.76	35,933.38	33,898.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4.58%	39.33%	28.0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4,857.83	21,802.44	24,378.31

注：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当年减免所得税额。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13,140.93 万元、14,130.94 万元和 9,519.77 万元。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分别于 2016 年底和 2018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有线电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出台的《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267 号）和《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57 号），目前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县）居民用户 26 元/月/户，其他县（市）25 元/月/户，公司安装费收入同样为政府定价。如果上述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难以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农网用户数字化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农网数字化转型，该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直接取决于农网用户的数字化转型进度。考虑到农村用户收

入水平较低，公司存在农网用户数字化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作为广西境内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随着广西农村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数字电视用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大力推进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利用政策发展专网业务。同时，公司将抓住三网融合的历史机遇，大力推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在巩固有线电视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介入宽带业务。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高清互动与宽带用户网络质量将有大幅度提高。公司目前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增强。

十一、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系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文化产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证券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广西广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 A 股，请予以核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邵年 2016年3月17日
邵年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飞 张雷 2016年3月17日
黄飞 张雷

内核负责人签名： 滕建华 2016年3月17日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郑俊 2016年3月17日
郑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东 2016年3月17日
吴晓东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黄飞和张雷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黄飞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三家，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和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张雷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一家，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飞
黄飞

张雷
张雷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吴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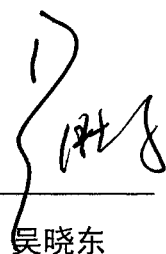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邵年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黄飞和张雷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证券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张雷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转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3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
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

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小组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

意见。项目组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3 年 4 月 23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3 年 4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南京两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3 年第 3 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广西广电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卞建光、金巍锋、滕建华、郭峻琿（外部委员）、张光耀等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广西广电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5 月 2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项目执行成员	具体工作安排
黄飞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申报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制作、审阅、修改
张雷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申报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审阅、修改
邵年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申报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审阅、修改
李秋雨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申报材料制作；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撰写
许娟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申报材料制作；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撰写
龙伟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申报材料制作；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撰写

唐逸凡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申报材料制作；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撰写
张冠峰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申报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审阅、修改
陈嘉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申报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审阅、修改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广西广电项目组从 2012 年 6 月开始进场工作，并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全面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上市辅导、撰写申请文件等相关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13 年 6 月。

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广西广电项目组就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员工和资产权属及其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对广西广电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全面尽职调查，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查阅并收集整理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投入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对广西广电的历史文件、档案资料进行了审阅核查，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签署的重大合同、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文本等，分析广西广电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现场参观考察经营场所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现场走访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进行现场核查，确定未发生权属纠纷及不存在潜在纠纷；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播控中心、运维中心、机房及营业厅等经营场所，查看主要生产设备，了解主要业务的办理及其发行人有线电视传输、视频监控、网络线路租赁等业务的服务流程，核实发行人安全播出和质量控制情况；同时还考察了发行人创新业务 HiTV 高清互动电视及其多媒体发布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等专网业务的操作应用。

3、访谈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组织了对广西广电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尽职调查的需求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主营业务经营、新业务研发、市场拓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职工进行的走访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广西广电主要核心技术、创新业务的发展、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员工薪酬与社保福利缴纳情况等。

4、走访有关业务机构和主管部门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走访了国家广电总局、商标局、知识产权局、法院、银行等相关机构和单位，对广西广电的资信状况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调查。

5、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认真收集整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纳税申报表等书面材料，核查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并取得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环保厅、工商局、国土局等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分别就广西广电上市进程、规范运作、重要关联方核查、自有房产的权属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核查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协调，并出具协调会会议纪要，确保项目质量。

7、组织专题研讨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编制申报文件涉及的问题，项目组多次组织专题研讨会，分别讨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风险因素、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来发展目标及经营战略等问题。

8、提交相关问题的备忘录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备忘录，阐述重点关注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要求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

项，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9、制作项目工作周报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每周撰写工作周报，详细阐述一周主要工作内容、重大事项进展及重大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后续需落实的事项及分工，发送至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确保项目顺利进展。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3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授权黄飞、倪晋武担任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深入企业进行全方位调查，多次向发行人提交备忘录，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保荐代表人多次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分析、解决有关问题；此外，保荐代表人经常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访谈并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保荐代表人制作或审阅了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备忘录、项目周报及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材料进行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5年4月，由于担任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倪晋武从华泰联合证券离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雷接替倪晋武履行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职责。张雷根据《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和检查，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无异议，并承诺承担保荐职责期间的相应责任。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广西广电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5月10日至5月18日，风险管理部人员审阅了广西广电的全套证

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5 月 13 日至 5 月 18 日赴广西广电所在地广西南宁进行了现场内核。

现场内核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主要工作包括：

（1）在发行人相关人员陪同下，实地考察广西广电的播控中心、运维中心、机房和营业厅，听取管理人员关于生产运营、业务办理等情况的介绍；

（2）在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实地考察广西广电工作环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经营模式、竞争优势和内控制度等情况的介绍；

（3）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会谈，了解公司发展战略；

（4）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律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与项目组成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础上，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项目组。2013 年 5 月 30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3 年 6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3 年第 7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广西广电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卞建光、张光耀、鲍恩斯（外部委员）、胡宏辉、陈路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

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6 月 5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对广西广电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广西广电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4 年 4 月 24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广西广电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刘惠萍、胡宏辉和张云对项目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倪晋武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倪晋武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广西广电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3 年 4 月 26 日，立项评审小组在北京、南京两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广西广电的立项申请的 2013 年第 3 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通过广西广电 IPO 项目立项申请。

立项评审小组对如下问题重点关注：

1、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公司实物出资的真实性，核查并说明实物出资的权属主体、移交记录、评估价值、出资房产土地更名、评估及验资复核报告等；说明部分实物出资未进行交付的原因，是否因为权属瑕疵而未能交付而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到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车辆、有线电视前端设备、光纤线路传输网、干线支干线网、通信设备、分配网、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上述实物资产均经过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026,554,791.00元。上述实物资产的实际移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1	广西电视台	305,270,324.00	305,270,324.00
2	南宁电视台	96,117,014.00	96,297,014.00
3	武鸣县广播电视局	3,483,178.00	3,483,178.00
4	宾阳县广播电视局	4,609,504.00	4,609,504.00
5	上林县广播电视局	2,006,317.00	2,006,317.00
6	马山县广播电视局	2,842,983.00	2,842,983.00
7	隆安县广播电视局	1,778,969.00	1,778,969.00
8	横县广播电视局	4,443,180.00	4,443,180.00
9	邕宁县广播电视局	5,717,454.00	5,717,454.00
10	柳州电视台[注 1]	83,001,478.00	83,001,478.00
11	柳城县广播电视局	3,717,680.00	3,717,680.00
12	柳江县广播电视局[注 2]	3,609,877.00	2,781,620.00
13	鹿寨县广播电视局	5,340,298.00	5,340,298.00
14	融安县广播电视局	4,144,401.00	4,144,401.00
15	三江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2,075,764.00	2,075,764.00
16	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注 2]	4,429,447.00	4,029,236.50
17	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	50,607,597.00	50,607,597.00

18	灵川县广播电视局[注 3]	6,119,947.00	4,699,070.00
19	临桂县广播电视局	5,618,643.00	5,618,643.00
20	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2,627,349.00	2,627,349.00
21	全州县广播电视局	8,787,308.00	8,787,308.00
22	资源县广播电视局	2,229,187.00	2,229,187.00
23	平乐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处	2,881,206.00	2,881,206.00
24	兴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3,218,739.00	3,218,739.00
25	灌阳县广播电视局[注 3]	2,275,162.00	2,152,932.00
26	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2,553,035.00	2,553,035.00
27	荔浦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	4,047,789.00	4,047,789.00
28	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2,174,637.00	2,174,637.00
29	阳朔县广播电视局	5,503,323.00	5,503,323.00
30	梧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31,750,687.00	31,750,687.00
31	苍梧县广播电视局	4,611,056.00	4,611,056.00
32	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5,086,062.00	5,086,062.00
33	蒙山县广播电视局	2,421,653.00	2,421,653.00
34	藤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4,339,597.00	4,339,597.00
35	北海电视台	13,901,713.00	13,901,713.00
36	合浦县广播电视局	6,312,559.00	6,312,559.00
37	钦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11,510,390.00	11,510,390.00
38	浦北县广播电视局	1,563,633.00	1,563,633.00
39	灵山县广播电视局	2,620,697.00	2,620,697.00
40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7,470,708.00	7,470,708.00
41	东兴市广播电视局[注 2]	3,256,017.00	3,192,915.20
42	上思县广播电视局	2,148,556.00	2,148,556.00
43	贵港广播电视台	21,510,535.00	21,510,535.00
44	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8,304,415.00	8,304,415.00
45	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4,418,129.00	4,418,129.00
46	河池市电视台	28,966,764.00	28,966,764.00

47	宜州市广播电视局	5,918,791.00	5,918,791.00
48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3,628,596.00	3,628,596.00
4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1,462,595.00	1,462,595.00
50	南丹县广播电视局[注 3]	5,197,523.00	5,182,655.00
51	天峨县广播电视局	4,064,501.00	4,064,501.00
52	东兰县广播电视局	1,511,051.00	1,511,051.00
53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3,883,964.00	3,883,964.00
54	凤山县广播电视局	1,022,039.00	1,022,039.00
55	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4,875,325.00	4,875,325.00
56	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5,661,830.00	5,661,830.00
57	贺州电视台	12,246,078.00	12,246,078.00
58	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2,265,087.00	2,265,087.00
59	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2,259,005.00	2,259,005.00
60	昭平县广播电视局	2,202,912.00	2,202,912.00
61	崇左市电视台	2,912,624.00	2,912,624.00
62	扶绥县广播电视局	3,540,233.00	3,540,233.00
63	天等县广播电视局	1,353,407.00	1,353,407.00
64	大新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2,351,222.00	2,351,222.00
65	龙州县广播电视局	2,950,450.00	2,950,450.00
66	宁明县广播电视局	2,586,809.00	2,586,809.00
67	凭祥市广播电视局	3,581,962.00	3,581,962.00
68	百色市有线电视台	14,784,924.00	14,784,924.00
69	田阳县广播电视局	3,919,936.00	3,919,936.00
70	田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7,677,921.00	7,677,921.00
71	平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8,369,044.00	8,369,044.00
72	德保县广播电视局	5,186,759.00	5,186,759.00
73	靖西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11,668,225.00	11,668,225.00
74	那坡县广播电视局	2,043,588.00	2,043,588.00
75	凌云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2,446,003.00	2,446,003.00

76	乐业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注 2]	1,404,120.00	1,368,351.00
77	西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2,377,008.00	2,377,008.00
78	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注 2]	5,235,444.00	5,028,172.00
79	西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1,904,703.00	1,904,703.00
80	玉林电视台[注 3]	43,699,104.00	24,808,814.07
81	北流市广播电视局	7,014,058.00	7,014,058.00
82	容县广播电视局	5,580,530.00	5,580,530.00
83	陆川县广播电视局	4,218,016.00	4,218,016.00
84	博白县广播电视局	4,218,060.00	4,218,060.00
85	兴业县广播电视局	2,119,767.00	2,119,767.00
86	来宾市电视台[注 1]	11,980,902.00	11,980,902.00
87	合山市广播电视局	1,278,691.00	1,278,691.00
88	忻城县广播电视局	2,406,676.00	2,406,676.00
89	象州县广播电视局	3,366,822.00	3,366,822.00
90	武宣县广播电视局	5,527,983.00	5,527,983.00
91	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注 2]	1,225,542.00	1,107,935.00
合计		1,026,400,570.00	1,004,552,405.77

注 1：网络资产整合不仅涉及到出资资产的移交，还需要保证广播电视传输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相关人员身份转换、编制划转等因素。由于广电网络整合的复杂性，柳州电视台和来宾市电视台未能及时交付出资资产，公司已聘请中铭国际评估事务所对柳州电视台和来宾市电视台出资资产在移交时点的评估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出资资产未出现减值现象。

注 2：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东兴市广播电视局等六家股东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 1,420,251.30 元未实际交付给广西广电，而是将相应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补足。

注 3：玉林电视台、灵川县广播电视局、南丹县广播电视局、灌阳县广播电视局等四家股东单位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 20,448,265.00 元未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广西广电，而是于 2012 年 9 月-11 月陆续以现金补足。

公司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资产未交付公司，出资未足额到位。2012 年 9 月，

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以现金补足其应缴出资，否则须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2012 年 9 月-11 月，玉林电视台、灌阳县广播电视局、灵川县广播电视局和南丹县广播电视局以现金补足出资；2012 年 9-10 月，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等 6 家股东单位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减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2012 年 11 月，为补足上述 6 家股东的出资，广西电视台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具《出资瑕疵免责声明书》：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未依法转移资产所有权等情形，对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股东单位构成出资违约。但鉴于目前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补缴出资或补办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全部股东承诺：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在履行完毕出资程序后，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

2013 年 6 月 1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 号），确认公司及其前身广电传输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组认为，2004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部分股东虽然存在出资未到位情形，但考虑到上述出资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足 5%，且已在报告期内以现金补足出资，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此，上述股东的出资未足额到位行为不会影响到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共同出资成立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的行为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项目组回复：

证监会不鼓励（未明文禁止）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合资设立公司主要原因是担心上市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向大股东输送利益。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是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设立的专门经营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企业，该公司对电信企业

IPTV 业务的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与大股东合资设立该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 IPTV 业务对公司主营的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冲击，不存在向广西电视台输送利益或者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请项目组就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划转、出资情况等事宜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建议取得工商局就历史沿革中相关法律问题不予处罚的文件。

项目组回复：

2013 年 6 月 1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 号），确认公司及其前身广电传输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组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咨询了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工商局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着诸如出资不足、工商变更不及时等问题属于责令改正的事项，如逾期未改正才触及处罚条件。鉴于公司主动提出并解决历史沿革的瑕疵问题，自治区工商局认为影响已消除，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4、请项目组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项目组回复：2012 年-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没有导致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保持了连贯性和持续性。公司的股东绝大多数是广电系统内的电视台、广电局等，作为股东代表的董事、监事在变化前后都来源于广电系统内部，对广电行业政策的理解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认知趋同，因此，公司董事、监事的较大变化并未导致广西广电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的重大变更，公司始终按照国务院、国家广电总局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指示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变更后的董事和监事均属于自治区广电系统相关人员，长期从事广播电视行业的经营和管理，积累了深厚的从业经验，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自治区广电系统、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文化均非常了解，顺利完成与原董事和监事的工作交接过渡，并未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

影响。此外，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的董事、总经理曹兵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工作中的理解和配合方面不存在障碍。

(3) 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多年的稳定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高管团队来负责执行，该团队的主要成员曹兵、韦业宇等从报告期期初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持续性。

(4) 从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 2012 年末有线电视用户为 481.80 万户，2014 年末达到 499.04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营业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16.4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20.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8%；净利润由 2012 年度的 3.3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3.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项目组认为：公司董事在 2012 年-2014 年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种变化主要由于：

(1) 因文化体制改革需要和组织人事管理需要，部分股东单位所在地的组织人事部门对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调整，使部分原董事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2) 部分董事因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担任盈利机构的董事而主动辞职；

(3) 根据拟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增选独立董事；

(4) 董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的正常改选。

2012 年-2014 年公司董事的变化均有其客观原因，并非缘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也未导致公司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而且，变更后的非独立董事均属自治区广电系统相关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广播电视行业的经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自治区广电系统、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文化均非常了解，顺利完成了与原董事的工作交接过渡，并未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

因此，2012 年-2014 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等各项主要业务定价政策、价格调整依据、价格审批和调整情况，并将收费标准（元/月.户或元/月.终端）与其他省区进行比较（包括绝对价格比较和收费/人均收入比等），分析价格水平及未来政策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台的《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267号）和《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57号）的规定，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

若居民用户只有一台电视机，则使用一个接收终端，收费标准为：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区）用户为26元/月，其他县（市）用户为25元/月；若居民用户有多台电视机，则需要使用多个接收终端，其中一个接收终端为主终端，其他为副终端，主终端收费标准同上，副终端收费标准统一为5元/月。

宾馆（饭店）等旅馆业、酒楼、娱乐场所、商场、办公楼、政府举办的医院门诊、病房以及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学校的教室、学生宿舍（公寓）等非居民用户，按不超过主终端收费标准的70%，由用户与有线电视经营者协商确定。

（2）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同意调整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1]80号）、《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6]172号）、《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后提供七套模拟电视节目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的通知》（桂价费[2007]91号）以及《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57号）的规定，公司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

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为：传输12套以下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0元/月/户，传输13套至20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2元/月/户，传输21套至25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3元/月/户，传输26套以上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4元/月/户，凡不传输中央电视台加扰电视节目的，分别减去2元/月/户；副终端免收收视维护费。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市、县（市）

物价部门在此限价内根据当地群众生活水平核定。

非居民用户按不超过主终端收费标准的 70%，由用户与有线电视经营者协商确定。

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地区，没有实行数字电视转换的用户，有线电视网络保留转播 7 套模拟电视节目供其收看，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

根据《关于我区农村“村村通”有线电视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10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与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05]111 号）的规定，农村“村村通”有线电视电视收视维护费和入户费的收费对象为：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农村有线电视用户。其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如下：传输 12 套以下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5 元/月/户，传输 13 套至 20 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7 元/月/户，传输 21 套至 25 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8 元/月/户，传输 26 套以上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10 元/月/户。直接接收 MMDS、MUDS 空中无线信号的用户，其收视维护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上述收视维护费为每户用户一个终端的收费标准；用户每增加一个副终端，其收视维护费按每月 1 元收取。

综上所述：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类别		主终端收费标准	副终端收费标准
数字电视用户 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	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县)	26 元/月	5 元/月
		其他县市	25 元/月	
	非居民用户		不超过居民用户标准的 70%，由用户与有线电视经营者协商确定	
模拟电视用户 收视维护费	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地区		免费	免费
	有线电视未整体转换地区	市、县（区）以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内	10-14 元/月	
			市、县（区）以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	5-10 元/月

报告期内，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有过两次临时调整：

（1）自治区物价局于 2011 年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临时降低优惠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批复》（桂价费[2011]132 号），从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对办理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用户，9-12 月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实行临时降价优惠，即设区城市（不含市辖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 26 元/月/户降为 23 元/月/户，其他市（县）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由 25 元/月/户降为 22 元/月/户。

（2）2012 年 12 月份，自治区物价局出台了《关于临时降低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2]114 号），要求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对设区城市（不含市辖县）办理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用户，2012 年 11-12 月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 26 元/月降为 24 元每月。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终端	副终端	物价局文件	人均收入/2011 年 主终端收费标准	人均收入/2011 年 副终端收费标准
歌华有线	18 元/月	18 元/月	京价（收）字 [2003]295 号	1,827.94	1,827.944
广电网络	20-25 元/ 月	10 元/月	陕价经发 [2006]84 号	810.89	1824.5
吉视传媒	20-25 元/ 月	8 元/月	吉发改收管字 [2007]966 号 文、吉省价收 [2010]83 号文	857.78	2412.5
电广传媒	23.5-24.5 元/月	第二、三 副终端 10 元/月，第 四副终端 与主终端 收费相同	湘价服[2006]39 号	765.38	1,836.9
天威视讯	28 元/月	14 元/月	深价管字 [2005]33 号	1,455.07	2,910.143
广西广电	25-26 元/ 月	5 元/月	桂价费 [2005]267 号	731.65	3731.4

注：歌华有线覆盖北京地区、广电网络覆盖陕西地区、吉视传媒覆盖吉林地区、电广传媒覆盖湖南地区、天威视讯覆盖深圳地区；分母取收费标准平均值；人均收入为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各省市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有线电视收费标准与地区发达程度并不一定呈正向关系，但是经济发达地区，收费标准相对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较低。通过对比，广西有线电视收费水平相对于人均收入水平来讲与湖南、陕西和吉林等地相当。

有线电视收费标准都是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无法预测收

费标准的变动趋势。但是如果未来价格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造成较大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变动导致公司收入变动的边际成本很小，收入的影响金额扣除税收的影响即为净利润的影响额。

6、请项目组说明国家对 IPTV 业务的政策，全国和广西 IPTV 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趋势，未来竞争态势，公司的应对措施。

项目组说明：

(1) 国家对 IPTV 业务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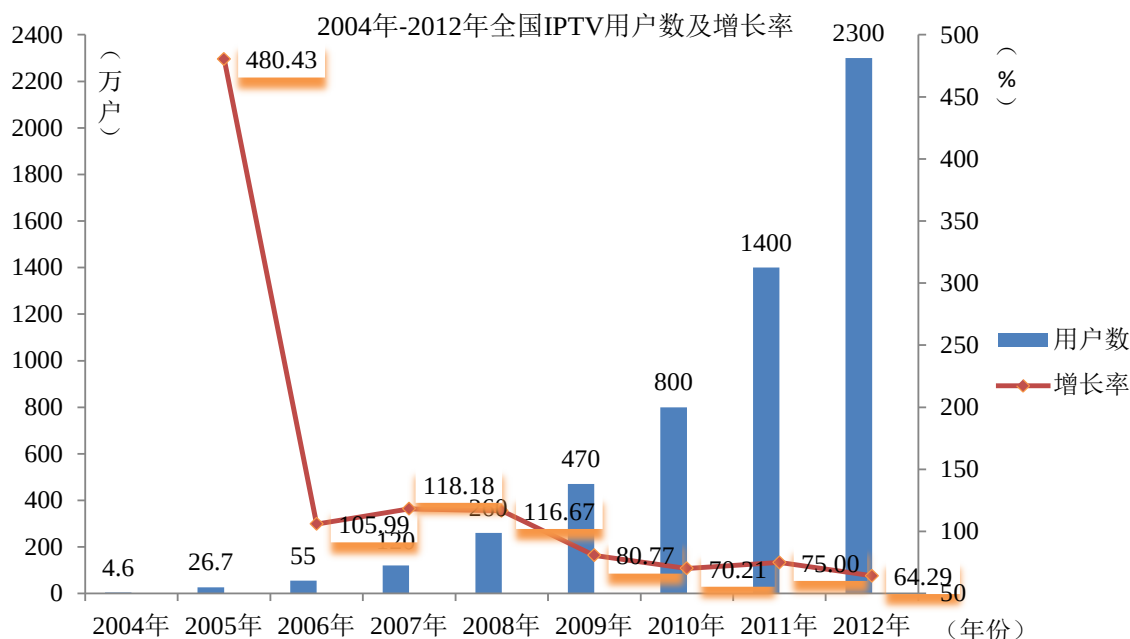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 5 年内在我国全面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国发[2010]5 号），标志着我国的三网融合工作从此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2010 年-2012 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文）和《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 43 号文），对 IPTV 的参与主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 IPTV 产业链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和省级内容服务平台、IPTV 传输服务企业，参与主体均应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方可对接并开展业务。

(2) 全国和广西 IPTV 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趋势

国内 IPTV 业务始于 2004 年，经历了萌芽期、发展初期、发展期几个阶段；2010 年，随着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推进，在需求拉动、技术推动、运营商业务转型等多种因素的联合驱动下，IPTV 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截至 2012 年底，全国 IPTV 用户超过 2,300 万，相比 2011 年年底的 1,400 万增长 900 万，一年增量超过 2004 年到 2010 年的 7 年发展总和；IPTV 用户数超过百万的省市有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福建、安徽、陕西。

2004 年至 2012 年，全国 IPTV 用户数及增长率如下图：



广西区内的 IPTV 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用户数较少。2010 年 2 月 9 日，广电总局发出《关于责成上海电视台立即停止向广西、新疆电信公司提供 IPTV 节目信号源的通知》和《关于依法查处广西电信擅自开展 IP 电视业务的紧急通知》，全区 14 个市电信公司 IP 电视节目信号源及业务随后全部停止。

2013 年 11 月，广西 IPTV 业务正式开通，由爱上电视传媒、广西广电新媒体、广西电信三方共同部署。由于此前广西地区 IPTV 业务一直处于严格管控限制发展状态，用户数较少，对广西广电的业务发展影响有限，此次广西 IPTV 业务正式启动，可提供上百个直播频道和丰富的点播内容，将不可避免对广西广电的收视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冲击。

(3) 未来竞争态势

IPTV 和传统有线电视相比具有互动优势，其销售在国内主要通过捆绑方式实现，用户不存在价格感知，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IPTV 与有线电视同是以电视作为终端，均提供基础频道、付费频道、视频点播等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IPTV 用户的推广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 IPTV 发展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但从目前情况看，IPTV 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① IPTV 用户的增加不一定导致有线电视用户的减少

目前 IPTV 主要是在电信原有宽带用户的基础上进行推广，一般宽带用户选择新增 IPTV 服务的同时，并不会取消原有的有线电视服务，而是作为家庭的第二台或第三台电视使用。对于广西广电来说，原有用户数不会减少，仅仅可能影响第二终端等副终端的收费，目前，广西广电对副终端的收费是 5 元/户，收入贡献较小，因此，在 IPTV 不替代用户家庭第一台电视的情况下，对公司收入影响有限。

② 与有线互动数字电视相比，IPTV 不具竞争优势

收视质量上，有线电视在节目传输上的优势体现在速率和清晰度上，有线电视网络多业务承载互不影响，多终端收看节目互不影响，上网负荷不影响电视节目收看，在晚上网络高峰期，同时也是收看电视高峰期，节目速率、收视质量有保证。由于 IPTV 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收看电视节目，组播技术、CDN（内容分发网络）技术尚无法满足 IPTV 的高要求，且技术改进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完成。近年来 IPTV 用户数不断增长，当 IPTV 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数低于 5% 的时候，当前的宽带尚能够支持大多数用户，保证视频质量，而一旦 IPTV 用户数占宽带用户数达 5%-10% 时，必须进行宽带改造，否则无法保证传输质量，一定时期内有线电视在清晰度、流畅性、宽带接入速度、稳定性等方面相对于 IPTV 具有优势。

③ 未来定位将会有所区分，两者竞争可能逐步减弱

未来广电网络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的竞争实质上是向对方优势业务渗透的过程，目前广电和电信运营商均可开展电视和宽带业务，并都采取了两种业务相组合的营销策略，由于各自优势不同，未来将可能出现差异化的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将有所区分。广电网络运营商将定位于对收视质量要求高、对电视依赖性强而对网络带宽需求一般的群体；而电信运营商则主要定位于家庭的第二台电视，主要群体为对网络带宽要求高，而对收视质量要求一般的用户。未来广电网络和电信运营商的客户群体将保持相对稳定。

IPTV 的发展虽然对公司业务构成了竞争，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收入下滑的风险，但从目前情况看，IPTV 对公司用户、收入的冲击效应不显著，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相对于 IPTV，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在收视质量等方面占优，再加上两者可能因差异化定位而使竞争减弱，因此未来 IPTV 发展给公司业务带

来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应对措施

①对基础网络进行扩容改造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提升基础网络质量和承载能力，以优化和完善接入网、IP 承载网和传输网，拓展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的发展空间，并为增值业务的发展夯实基础。

②大力推广 HiTV 高清互动业务

广西广电 HiTV 高清互动电视整合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的功能，不仅具有高质量的视听体验，还可以实现互动影视、时移电视、游戏天地等多种功能，实现“人机互动”，电视节目随意快进、快退、暂停，从“看电视”到“用电视”，颠覆传统的收视习惯。

广西广电已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开展战略合作，进行广西广电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捷成股份组织专家团队协助广西广电制定广西有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成广电新技术的了解掌握以及建立新技术带来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①高清制播平台、内容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及网络双向化的建设和改造；② 在智慧城市及数字家庭等新科技方面的合作；③ 新媒体产业的开发、APP、OTT-TV 的开发及应用；④ 全省云媒资平台和云媒资调度管理系统；⑤ 全业务监管平台的建设；⑥ IDC 业务平台的建设。

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①2013 年 11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互联网出口缓存及优化（一期）项目”，金额 398.90 万元；②2014 年 3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视频 IDC 中心存储扩容项目”，金额 206 万元；③2014 年 7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办公网桌面虚拟化平台项目”，金额 206 万元；④2014 年 7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中小企业及网站资源服务平台项目”，金额 177.43 万元；⑤2014 年 12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金额 9.8 万元；⑥2015 年 1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时移点播系统二期扩容项目”中的存储系统建设，金额 148.2 万元；⑦2015 年 6 月，捷成股份中标广西广电 2015 年内部数据网扩容项目，广西广电向其采购一批虚拟桌面终端平台设备，金额 109 万元。

③拓展互联网宽带业务市场

2011 年 12 月，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名单确定，包括南宁在内的 42 个城市（地区）入围，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在经营模式上，公司将宽带业务与 HiTV 高清互动电视等业务组合销售，以价格优势逐渐开拓市场，提高用户粘性；在战略规划上，公司投资大量资金发展宽带业务，对原高清单向用户和标清用户置换三网融合机顶盒，对骨干网、数据网、传输网进行扩容改造并部署内部网络资源服务器，以及对 DHCP 软硬件系统、宽带认证计费系统进行扩容。同时，公司抓紧与邻近的湖南、广东和贵州等省份广电网络公司实施网络的互联互通，开展互联网内容的对接与引入，降低互联网出口采购成本。

④建设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

广西广电在数字电视及广电宽带网络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络资源和海量电视内容优势，推出内容统一管理、三屏（电视屏、电脑屏、移动客户端屏）合一的“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为机顶盒、PC 用户提供包括互联网视频在内的多种流媒体增值服务，并通过 Wi-Fi、3G 等网络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流媒体服务。数字电视用户只需在机顶盒上配置 CM（“广电猫”）和 Wi-Fi 路由器，即可实现电视、手机、电脑同时上网，不仅能通过电视看高清互动电视，更可以通过智能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实时收看电视节目。

⑤合资设立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 43 号文）重点突出播控安全要求，要求 IPTV 必须接入播控总平台和省级分平台；省级电视台均可申请集中播控分平台和内容服务商牌照。广西广电与广西电视台合资设立新媒体，主营 IPTV 内容集成、播控、运营，互联网音视频内容传输和分发等业务。通过参与新媒体的生产经营，掌握内容播控权，公司可以分享运营 IPTV 业务产生的收益，积极应对三网融合发展对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带来的冲击，减少 IPTV 业务的发展对市场的抢占和分割。

⑥合作开展 OTT 业务

广西广电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OTT 合作运营协议，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建设终端用户体验良好的 OTT 业务平台、技术体系和运营体系。双方共同运用数码视讯的金融支付牌照和广西广电的用户资源合作开

展支付业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预存账户、公共事业缴费、广西广电网络自有业务收费等业务，推广智能路由器/家庭网关、智能终端、家庭第二终端及其他 OTT 业务相关产品等。

7、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发行人收取自治区广电局资金占用费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关注资金占用费在财务处理方面是否对公司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

项目组回复：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收取自治区广电局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357.50 万元、1,093.66 万元和 1,404.4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8.87%和 4.19%，占比较小，且均纳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因此公司资金占用费在财务处理方面未对公司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股东出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

存在的问题：部分股东以非其所有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或增资。

解决措施：发行人设立时存在部分股东与资产占有单位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资股东	资产占有单位	资产评估值
------	--------	-------

南宁电视台	南宁市广播电视局	96,117,014.00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柳州市广播电视局	83,001,478.00
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50,607,597.00
北海电视台	北海市广播电视局	13,901,713.00
钦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钦州市广播电视局	11,510,390.00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	7,470,708.00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河池市广播电视局	28,966,764.00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百色市广播电视局	14,784,924.00
梧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梧州市广播电视局	31,750,687.00
贺州电视台	贺州市广播电视局	12,246,078.00
来宾市电视台	来宾市广播电视局	11,980,902.00
崇左电视台	崇左市广播电视局	2,912,624.00

2012年9月-2013年3月，上述出资股东所在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文件，确认上述出资股东有权以原资产占有单位所有的实物资产对广西广电出资，所形成的股份由出资股东持有。

此外，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同样存在的出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亦由相关股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确认函。

整改结果：经过整改，股东出资资产权属问题均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确认。

2、出资未足额到位股东补足出资问题

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资产。

解决措施：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股东出资资产未交付公司，出资未足额到位。2012年9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以现金补足其应缴出资，否则须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2012年9月-11月，玉林电视台、灌阳县广播电视局、灵川县广播电视局和南丹县广播电视局以现金补足出资；2012年9-10月，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等7家股东单位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减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2012年11月，为补足上述7家股东的出资，广西电视台将股权转让款1,633,21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具《出资瑕疵免责声明书》：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未依法转移资产所有权等情形，对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股东单位构成出资违约。但鉴于目前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补缴出资或补办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全部股东承诺：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在履行完毕出资程序后，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

2013年6月13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号），确认公司及其前身广电传输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整改结果：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股权划转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划转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解决措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所持股权划转原因包括两个方面：

（1）股东编制撤销，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划转由新单位所有。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原因
柳州电视台	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2005年6月3日，柳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柳编[2005]28号文件，同意将柳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柳州电视台等单位合并为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原柳州电视台持有的广电传输股权划转由新单位持有
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	桂林电视台	2005年12月27日，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桂市编[2005]38号文件，撤销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2012年8月28日，桂林市财政局确认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撤销后其资产负债（包括持有的广西广电股权）由桂林电视台承继
百色市有线电视台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2012年12月6日，百色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百色市有线电视台已于2004年6月并入百色市广播电视台，其拥有的公司股份由百色市广播电视台承继

邕宁县广播电视局	南宁电视台	2013年4月26日,南宁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原邕宁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广西广电股权由南宁电视台依法持有
北海电视台	北海市电视台	2006年6月9日,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北海市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的批复》(北编办[2006]28号)文件,同意将北海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为北海市电视台,北海电视台持有的广西广电股权相应划转
武鸣县广播电视局	武鸣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2010年2月4日,中国共产党武鸣县委员会出具《中共武鸣县委员会、武鸣县人民政府关于武鸣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0]12号),将武鸣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武鸣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横县广播电视局	横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2010年2月4日,中国共产党横县委员会出具《中共横县委员会、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横发[2010]15号),将横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横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宾阳县广播电视局	宾阳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2010年1月28日,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出具《中共宾阳县委员会、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宾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宾发[2010]7号),将宾阳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宾阳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上林县广播电视局	上林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2010年3月2日,中国共产党上林县委员会出具《中共上林县委员会、上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发[2010]7号),将上林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上林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马山县广播电视局	马山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2010年2月2日,中国共产党马山县委员会出具《中共马山县委员会、马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山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马发[2010]3号),将马山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马山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隆安县广播电视局	隆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2010年2月21日,中国共产党合山市隆安委员会出具《中共隆安委员会、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隆安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隆发[2010]5号),将隆安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隆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东兴市广播电视局	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8月9日,中国共产党东兴市委员会出具《中共东兴市委员会、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发[2010]19号),将东兴市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合山市广播电视局	合山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2010年1月19日，中国共产党合山市委员会出具《中共合山市委员会、合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发[2010]3号），将合山市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合山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上思县广播电视局	上思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年3月31日，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上思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上政办发[2011]43号），将上思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上思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2011年5月24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金政办发[2011]55号），将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整合划入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从优化国有资产管理角度考虑，将部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划转由新单位持有。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划转时间
武鸣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武鸣县广播电视台	2012年1月13日
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东兴市广播电视中心	2012年9月3日
横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横县广播电视台	2012年9月15日
宾阳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宾阳县广播电视台	2012年9月19日
马山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马山县广播电视台	2012年9月25日
隆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广西隆安县有线电视站	2012年10月8日
武宣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武宣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2012年10月13日
忻城县广播电视局	忻城有线电视台	2012年10月15日
蒙山县广播电视局	蒙山县广播电视台	2012年10月18日
象州县广播电视局	象州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2012年10月18日
上林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上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2012年10月29日
上思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上思县人民广播站	2012年10月31日
合山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合山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2012年11月9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2012年11月21日
梧州市西江网络广播影视传媒中心	梧州电视台	2012年12月19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划转行为均取得当地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复，股权划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整改结果：发行人的股权划转均履行了审批程序。

4、要求发行人加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存在的问题：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更名手续。

核查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有房产 58 处，其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52 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6 处。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南宁市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	17,519.25	办公	买受	广西广电
2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工业一路 1 号 新恒基-金陵新城 1 号住宅楼 101 号	199.89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3	三江县古宜镇河东侗乡大道	453.00	办公	自建	三江分公司
4	贵港市城北新区城北大道南侧	3,000.00	办公	合建	贵港分公司
5	奥翔碧园小区 54 号楼 1-202	120.78	办公	买受	南宁分公司
6	灵川县大圩镇城镇新民街开发新区古 镇庭苑 1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房	94.39	办公	买受	灵川分公司

经核查，以上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及办理证载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的房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胜分公司位于龙胜镇东园路、面积 54.09 m²的划拨用地，横县分公司位于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北面、面积 1,836.90 m²的划拨用地，均已办理划拨用地转出让手续，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位于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和社区 358 号、面积 1,254.40 m²的划拨用地已经完成评估，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整改结果：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材料已提交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无障碍。

5、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存在的问题：在辅导期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公务员身份，董事会成员构成中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且未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解决措施：经项目组辅导，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更换了具有公务员身份的董事、监事，补选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选聘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整改结果：通过尽职调查期间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完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在辅导期初，已建立包括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根据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解决措施：经项目组辅导，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8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整改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解决独立性问题

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签订《频道经营合作协议》，将落地业务委托广西电视台经营。

解决措施：2013 年起，公司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不再与广西电视台续签《频道经营合作协议》，所有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落地协议的外省电视台协议到期

后将直接与公司签订落地协议。

整改结果：除南方卫视因自身原因停止在广西落地外，其余卫视频道全部与公司达成一致，继续在广西落地，业务经营模式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0%、29.97%和 36.70%，其中 2012 年度相对于 2011 年度，毛利率提升 6.73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大。

核查情况：发行人在数字化整体转换时为提高用户积极性，为每一用户免费配置一台标清机顶盒，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按五年进行摊销。发行人于 2005 年末开始进行数字电视整体转换，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为机顶盒与智能卡投放的高峰期，当年免费配置的机顶盒与智能卡分别为 150 万台和 40 万台，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费配置的机顶盒与智能卡，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摊销完毕，因此机顶盒摊销成本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其中，2012 年度机顶盒摊销成本相比 2011 年度下降 8,382.42 万元，使得 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增长 8.08 个百分点，构成了 2012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因素。

核查结论：机顶盒摊销成本构成发行人 2012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因素。

9、发行人 2012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201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上期分别增长 213.44%和 172.02%，其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7.19%。

核查情况：201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相比上年大幅增加 21,213.5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35,530.65 万元导致净利润增加 10,979.14 万元；（2）综合毛利率提高 6.76 个百分点导致净利润增加 11,084.93 万元；（3）营业外收入增加 2,491.09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763.25 万元。

核查结论：201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和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查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相关数据，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

核查结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重大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的说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关联方相互核对和印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广西电视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广西电视台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 (1) 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2) 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及经营场所，了解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非生产型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走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查询相关资质审批部门网站，核对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走访相关部门，取得社保、公积金、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玉林分公司和贵港分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玉林分公司和贵港分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并且已经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按期缴纳了行政罚款。同时，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的相关行政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南宁分公司、玉林分公司和贵港分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

况，并与发行人关联方相互核对和印证。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2）取得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走访发行人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查询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的承诺。

核查结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和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大额合同进行了核查；

（2）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银行汇款单、款项支付审批单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采购流程的规范性。随机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汇款单及相应账务处理

记录等以核查销售流程的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没有银行贷款，因此未取得信用报告；

（2）走访和函证发行人借款银行，核查发行人借款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走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和南宁市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对不存在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

行了承诺；

(3)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事仲裁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访谈，形成书面记录；

(2) 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进行搜索，形成书面材料。

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审阅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提出书面意见。

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用友 EAS 系统相关记录等，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

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时重点关注了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了解其变化原因；

(2) 随机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汇款单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销售流程的规范运作情况；

(3) 查询收集了各地有线电视收费标准，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 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银行汇款单、款项支付审批单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采购流程的规范性；

(3) 从互联网上收集相关设备信息，与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供应商、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 测算发行人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3)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

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走访和函证相关银行，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3）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和业务背景。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真实有效；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均具有合理业务背景。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对主要债务人进行函证，核查债权真实性、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2）查阅汇款凭证，核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按期付款，发行人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债务人保持一致。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各期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2）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果：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各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观察了发行人各地的主要及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及各地主要机房设备；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转固记账凭证等，并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核算准确。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了银行借款资料，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发行人借款情况、信用评级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取得应付票据相关合同，核查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应付票据核算准确。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走访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依法纳税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等情况。

核查结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

(2)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2) 就关于关联方非关联化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8、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评估报告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意见；评估机构、验资机构未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2)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3) 发行人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核查结果：发行人有关设立、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②将发行人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③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重大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服务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②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③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④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汇款单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判断发行人主要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核查结果：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重大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最近一年的新增客户和大额销售收入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

③随机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汇款单及收入确认凭证，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④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⑤取得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汇款凭证、收入确认凭证等材料，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⑥通过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互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

客户相互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各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

②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③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关联方相互核对和印证；

④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

⑤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⑥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最近一年的新增客户和大额销售收入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

⑦取得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⑧就关于关联方非关联化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的原因在于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不再与广西电视台续签《频道经营合作协议》，所有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落地协议的外省电视台协议到期后直接与发行人签订落地协议，发行人与广西电视台未来发生的传输业务主要限于广西卫视、乐思

购频道、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等广西电视台自办频道的传输，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传输费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重大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②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银行汇款单、款项支付审批单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核查发行人采购情况；

③通过互联网搜集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无异常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访谈发行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核查结果：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准确性和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和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②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重大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③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银行汇款单、款项支付审批单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④对比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核查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异常减少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和外包供应商。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各期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性、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就其中变动较大的部分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②查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相关原始凭证；

③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果：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明显异常变动。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原始凭证，重点关注主要销售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

②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③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基本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②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费用的使用和研发进展情况；

③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相关原

始凭证；

④查阅了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其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和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②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合同、银行汇款单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材料。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的行为，相关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已参考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足额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及其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广西本地企业的员工薪酬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人工薪酬的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和会计凭证；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

核查结果：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②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府文件；

③走访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等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四)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通过查验广西广电所有 95 个股东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荐机构认为广西广电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对如下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南宁电视台、玉林电视台、梧州电视台、桂林电视台均存在因向银行贷款,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报告期内股权质押设立、变更(如有)及解除的具体时间、股份数,目前是否仍有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项目组说明:

股东名称	股权质押设立时间	股权质押解除时间	股份数
南宁电视台	2008 年 10 月 21 日	2010 年 7 月 19 日	10,324.4808 万股
南宁电视台	2010 年 7 月 19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10,324.4808 万股
玉林电视台	2009 年 1 月 16 日	2009 年 11 月 28 日	4,847.3042 万股
玉林电视台	2009 年 11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	4,847.3042 万股
桂林电视台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3,200.00 万股
梧州电视台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	3,947.6411 万股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即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和柳州市广播电视台于 2014 年出具《关于无股权质押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将持有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质押,该股权并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和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在广西广电的股权有质押和争议的记录。

经项目组核查,昭平县广播电视局持有公司的股权,共计 3,556,826 股,占

公司发行前总股份数的 0.26%，目前处于被冻结的状态，项目组正在协调股东单位用其他资产置换持有公司的股权。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29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为 11.7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劳动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项目组说明：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共与 15 家劳务派遣公司有合作关系：

分公司名称	合作劳务派遣公司
全州分公司	全州县劳动保障事务派遣（代理）中心
宾阳分公司	宾阳县广通劳务派遣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田林、田阳、平果分公司	百色市民天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岑溪、苍梧分公司	梧州市双盈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阳朔分公司	阳朔县四海劳务派遣（代理）有限公司
玉林分公司、容县分公司	玉林市广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河池、凤山、大化、东兰、罗城分公司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桂林、灌阳、永福、灵川分公司	桂林市中汇劳务派遣代理事务有限公司
宁明、扶绥分公司	南宁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来宾分公司	来宾市宏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忻城分公司	广西宏业投资集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防城港分公司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横县分公司	广西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柳州、柳江、融水、柳城、象州分公司	柳州市成泰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桂平分公司	贵港市智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 15 家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简档以及出具的证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自成立至今，与广西广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

均签订劳动合同书，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在农网维护与管理、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用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劳务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3、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说明核查的方式和过程。

项目组说明：

截至内核小组召开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时，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基本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2）安装业务收入是在安装服务已提供、安装费已经取得时确认收入。

（3）增值业务收入是在增值业务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是将当期收到的属于当期的增值业务收入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增值业务费用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为收入。

（4）节目传输业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5）专网业务收入，分为融资租赁收入和与专网相关的电视器材销售收入两种情形确认收入：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与专网相关的电视器材销售收入见（6）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收入。

（6）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对方已经收到，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项目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了解行业特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相关文件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符合

行业特征；（2）报告期每年抽查了 10 份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4）报告期每年随机抽查了 10 份销售发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等相关报税资料；（5）报告期每年随机抽取 10 笔交易，核查其交易合同、发货单据、收款凭证、客户验收单据、退换货记录等；（6）取得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7）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

4、发行人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及入网安装费收费标准等由区物价局统一规定，2011 年、2012 年收费标准均出现临时下调，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费标准的变化情况、收费标准临时下调的原因、业务收费标准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来降低价格调控政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项目组说明：

（1）收费标准变化情况及下调原因

年份	收费类别	文件名称	变化情况	调整原因
2011 年	基本收视维护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临时降低优惠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批复》（桂价费[2011]132 号）	自 2011 年 9 月-12 月，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临时降价优惠，即设区城市（不含市辖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 26 元/月/户降为 23 元/月/户，其他市（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 25 元/月/户降为 22 元/月/户	配合政府实施物价总水平调控工作，减轻用户负担
	有线电视安装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电[2011]31 号）	自 2011 年 7 月-9 月，全区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费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 50%	2011 年，广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上涨，为贯彻落实全区年中工作会

				议精神，稳定物价总水平，遏制物价过快上涨势头
2012年	基本收视维护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临时降低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2]114号）	2012年12月6日至12月31日，对设区城市（不含市辖县）办理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用户，2012年11月-12月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26元/月/户降为24元/月/户	2012年11月-12月，广西价格总水平持续走高，为配合政府做好自治区价格调控工作，遏制价格总水平过快增长

（2）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号）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采用新技术和提高服务质量导致经营成本或支出发生明显变化的，可以申请调整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有线电视作为公用事业，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收费标准由主管物价局确定，广电网络运营商不能随意调整价格。出于遏制物价水平过快增长等因素考虑，政府未来仍有可能下调发行人的有线电视收视费和安装费等收费标准，但基于经营成本等因素，并不存在大幅下调的空间；同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损失补助资金的函》（桂财建函[2012]557号）文件，鉴于广西广电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全区14个设区市临时降低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财政厅拨付发行人补助资金600万元，专项用于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损失补助。可以预见，即使未来基本收视维护费等收费标准降低，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应对措施

为了顺应三网融合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积极进行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投入资金建设全媒体播控中心平台、互动电视平台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增强内容储备，大力发展HiTV高清互动电视等增值业务，逐渐从单一的电视服务提供者向集视频、宽带、多媒体于一体的多业务运营商转型，将盈利模式从简

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公司将改变原先依赖基本收视费收入的单一增长模式，收入增长呈现多元化。

5、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长期摊销费用中的机顶盒及智能卡余额分别为 31,905.63 万元、17,399.28 万元、15,424.02 万元，增加额分别为 12,161.03 万元、4,834.63 万元和 7,168.43 万元，摊销额分别为 23,859.51 万元、16,863.68 万元、8,481.26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请项目组结合数字电视用户数变化情况、安装的机顶盒及智能卡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机顶盒及智能卡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及摊销额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项目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电视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城网数字电视	301.41	283.21	261.81	245.76
农网数字电视	11.61	0.73	0	0
总计	313.02	283.94	261.81	245.76
用户变化情况	29.08	22.13	16.05	-

2012 年末、2011 年末，公司数字电视用户数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8 万户和 22.13 万户，长期待摊费用中机顶盒与智能卡增加额为 7,168.43 万元和 4,834.63 万元，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新增数字电视用户中有一定比例的用户直接购买高清互动机顶盒，同时，机顶盒的配置与财务入账时间存在时滞，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机顶盒与智能卡增加额与数字电视用户的增加额并不完全一致。2010 年末相比 200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机顶盒与智能卡增加额为 12,161.03 万元，而数字电视用户数只增长 16.05 万户，原因在于，2010 年之前，公司部分免费配置给用户的机顶盒及智能卡计入固定资产，按 5 年计提折旧，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把计入此部分计入固定资产的机顶盒和智能卡账面价值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剩余年限继续摊销。

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机顶盒摊销成本分别比上年下降 49.71%和 29.32%，公司在数字化整体转换时为提高用户积极性，为每一用户免费配置一台标清机顶盒，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按 5 年进行摊销。公司于 2005 年末开始数字电视整体

转换，2006-2008 年度为机顶盒投放的高峰期，每年免费配置的机顶盒约为 150 万台、40 万台和 30 万台，2006 年、2007 年免费配置的机顶盒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摊销完毕，因此公司机顶盒摊销成本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559.56 万元，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为 402.5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产生的原因。

项目组说明：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内容为柳州视通宽带用户客户关系的价值。根据广西众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众评字[2006]009 号”《评估报告》，柳州视通总资产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601.88 万元，其中客户资源类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0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流动资产	457.97
长期资产	2.00
固定资产	2,739.41
机器设备	2,739.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402.50
其中：客户资源类无形资产	402.50
资产总计	3,601.88
流动负债	2,241.43
长期负债	870.00
负债总计	3,111.43
净资产	490.45

2006 年 11 月，公司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以 3,240.90 万元购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柳州视通 30.00%的股权、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视通 60%股权，同时协议约定柳州视通股权转让前的所有债务由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承担。

公司无形资产中其他无形资产为 402.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柳州视通资产评

估值中包含了宽带用户的客户价值 402.5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采用购买法编制合并报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该项无形资产体现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7、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对北京时代先锋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16.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后续的处置方式。

项目组说明：

公司对北京时代先锋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北京时代先锋艺投资有限公司借用公司款项。2011 年 3 月 16 日，北京时代先锋艺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54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北京时代先锋艺投资有限公司归还 324.00 万元，2013 年 4 月 8 日，北京时代先锋艺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剩余借款 216.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81.00 万元。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及占用费已全额收回，项目组已敦促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未来对于企业间的资金拆借将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实施。

四、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3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广西广电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3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请项目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1）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关联；（2）“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将新增 144 万户农网数字电视用户，请项目组说明在广西当地农民年均收入和支出均不高、有线电视入网率不高的情形下，发行人在客户开发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为南宁电视台等关联方免费传输自办频道电视节目,而为广西电视台有偿传输节目,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程序。

4、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应对三网融合的具体措施。

(二) 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2013 年 6 月 5 日,风险管理部向项目组发送广西广电内核结果通知:经过华泰联合证券股权融资业务 2013 年第 7 次会议内核评审会议讨论、表决,广西广电内核申请获通过。

(三) 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项目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项目组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新媒体是广西电视台为了运营广西境内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而专门设立的公司。2012 年 11 月,广西电视台与中央电视台下属机构中国网络电视台(IPTV 集成播控全国总平台的唯一运营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设广西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广西电视台全权委托新媒体负责广西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主要负责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计费、版权等管理,该平台是开展 IPTV 业务所必不可少的,IPTV 业务带来的收益将由该平台的运营机构和作为 IPTV 传输机构的电信运营商共享。IPTV 作为三网融合政策的产物,其未来发展将对公司有线电视传输业务带来一定冲击和竞争压力,公司参股新媒体可以分享 IPTV 业务发展带来的收益,一定程度减少 IPTV 业务对公司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冲击。

对于上述内容,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关联；

项目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和“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立足于拓展公司基本收视业务的发展空间，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优化和完善接入网、IP 承载网、传输网，进一步推进广西广播电视网络的双向化、宽带化改造，并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向农村深入开展；“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立足于开拓增值业务，创造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扩容，构建一个新的、综合性、具备融合综合业务提供能力的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对网络带宽及承载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有线网络的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可以说，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是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扩容的前提和基础，两个项目存在关联性，但并不存在重复投资建设。

(2)“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将新增 144 万户农网数字电视用户，请项目组说明在广西当地农民年均收入和支出均不高、有线电视入网率不高的情形下，发行人在客户开发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组说明：

由于广西特殊的地形地势特点，大部分农村地处偏远地区，铺设有线网络的成本很高，根据国务院 129 号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由直播卫星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作为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导致有线电视在农村地区入户率较低。根据《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和《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2015 年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所以，农网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势在必行。

目前，广西广电大部分农网模拟电视用户的收费标准为 10 元/月/户-14 元/月/户，实现数字化转换后，收费标准将提高至 25 元/月/户；英、美两国的主要有线网月度 ARPU 值结算成人民币均超过 400 元，与此相比，中国有线电视用户月度 ARPU 值仍较低。针对当地农民收入及支出不高，与城镇居民相比消费能力较弱的情形，公司针对性地采取一系列营销策略，加快数转进度，提高数字

电视在农村的入户率：

① 对新入网用户采取产品打折销售或免费赠送的优惠方式，一般为基本收视维护费打 8 折或免费赠送付费点播节目，体验期一般为半年，半年后，恢复正常收费。

② 采取“基本收视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付费点播业务”的组合销售模式，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以免费赠送的方式体现，以较低的价格优势丰富用户的业务体验。

③ 三网融合为广电网络行业进入 IP 电话、互联网接入领域提供契机。IP 电话业务是国家首次允许广电企业进入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采取全业务打包销售（视频+宽带+电话）的方式，提高用户的粘着度。

④ 公司将借助三网融合以及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有利契机，加强内容储备，开拓电影点播等新兴业务、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开发付费频道、互动节目、电视银行、电视商城、电视福彩、义方教育等新的业务模式，以更丰富的内容资源和多样化的消费体验，提升有线电视对用户的吸引力。

3、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为南宁电视台等关联方免费传输自办频道电视节目，而为广西电视台有偿传输节目。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程序。

项目组说明：2010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免费为南宁电视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桂林电视台、玉林电视台、梧州电视台、河池市广播电视台、贵港广播电视台、贺州电视台、百色市广播电视台、北海市电视台、钦州电视台、来宾市电视台、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崇左市电视台等关联方传输自办频道电视节目，公司为这些电视台传输频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价为零。

公司未收取上述单位传输费而收取广西电视台传输费的原因在于：广西电视台是盈利能力较强的省级电视台，公司为其传输节目为广西电视台带来大量的广告收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取广西电视台传输费，而各地市电视台盈利能力较弱，广告收入很少，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各级党和政府传递政策精神，并非盈利性的机构，因此公司 2010 年度-2012 年度免收各地市电视台的传输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为规范与各地市电视台的关联交易，已参照广西电视台自办非卫视频道的收费标准收取各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传输费。

广西电视台 7 个自办频道的收费依据为：参考已上市广电网络公司收取控股股东自办频道的传输价格情况（卫视频道除外），广西电视台确定 7 个频道的传输价格为 780 万元/年，其中综艺频道、都市频道、影视频道、资讯频道和公共频道传输价格为 100 万元/年，乐思购频道为电视购物频道，传输费为 200 万元/年，睛彩广西交通频道传输价格为 80.00 万元/年。

公司为大股东有偿传输自办频道以及 2010 年度-2012 年度免费为南宁电视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桂林电视台、玉林电视台、梧州电视台、河池市广播电视台、贵港广播电视台、贺州电视台、百色市广播电视台、北海市电视台、钦州电视台、来宾市电视台、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崇左市电视台等关联方传输自办频道电视节目均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4、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应对三网融合的具体措施。

项目组说明：

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带来业务双向进入政策，电信运营商得以进入电视节目传输业务领域，公司原对当地用户拥有的绝对垄断权将被打破。三网融合时代，竞争的关键在于内容资源的丰富性、独创性以及对用户资源的把控能力，广电行业应对竞争之道就是转型，从单一的电视服务提供者向集视频、宽带、多媒体于一体的多业务运营商转型。目前广电行业已开始加速演变，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适应三网融合的要求，发展新的收入增长点：

（1）对基础网络进行扩容改造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提升基础网络质量和承载能力，以优化和完善接入网、IP 承载网和传输网，拓展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的发展空间，并为增值业务的发展夯实基础。

（2）大力推广 HiTV 高清互动业务

广西广电 HiTV 高清互动电视整合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的功能，不仅具有

高质量的视听体验，还可以实现互动影视、时移电视、游戏天地等多种功能，实现“人机互动”，电视节目随意快进、快退、暂停，从“看电视”到“用电视”，颠覆传统的收视习惯。

广西广电已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进行广西广电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广西广电可借助合作建立新技术带来的商业模式，如高清制播平台、内容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及网络双向化建设和改造，打造智慧城市、数字家庭等，开发及应用新媒体产业、APP、OTT-TV，开发全区云媒资平台和云媒资调度管理系统以及建设全业务监管平台和 IDC 业务平台。

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①2013 年 11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互联网出口缓存及优化（一期）项目”，金额 398.90 万元；②2014 年 3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视频 IDC 中心存储扩容项目”，金额 206 万元；③2014 年 7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办公网桌面虚拟化平台项目”，金额 206 万元；④2014 年 7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中小企业及网站资源服务平台项目”，金额 177.43 万元；⑤2014 年 12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金额 9.8 万元；⑥2015 年 1 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时移点播系统二期扩容项目”中的存储系统建设，金额 148.2 万元；⑦2015 年 6 月，捷成股份中标广西广电 2015 年内部数据网扩容项目，广西广电向其采购一批虚拟桌面终端平台设备，金额 109 万元。

（3）拓展互联网宽带业务市场

2011 年 12 月，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名单确定，包括南宁在内的 42 个城市（地区）入围，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在经营模式上，公司将宽带业务与 HiTV 高清互动电视等业务组合销售，以价格优势逐渐开拓市场，提高用户粘性；在战略规划上，公司投资大量资金发展宽带业务，对原高清单向用户和标清用户置换三网融合机顶盒，对骨干网、数据网、传输网进行扩容改造并部署内部网络资源服务器，以及对 DHCP 软硬件系统、宽带认证计费系统进行扩容。同时，公司抓紧与邻近的湖南、广东和贵州等省份广电网络公司实施网络的互联互通，开展互联网内容的对接与引入，降低互联网出口采购成本。

（4）建设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

广西广电在数字电视及广电宽带网络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络资源和海量电视

内容优势，推出内容统一管理、三屏（电视屏、电脑屏、移动客户端屏）合一的“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为机顶盒、PC 用户提供包括互联网视频在内的多种流媒体增值服务，并通过 Wi-Fi、3G 等网络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流媒体服务。数字电视用户只需在机顶盒上配置 CM（“广电猫”）和 Wi-Fi 路由器，即可实现电视、手机、电脑同时上网，不仅能通过电视看高清互动电视，更可以通过智能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实时收看电视节目。

（5）合资设立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 43 号文）重点突出播控安全要求，要求 IPTV 必须接入播控总平台和省级分平台；省级电视台均可申请集中播控分平台和内容服务商牌照。广西广电与广西电视台合资设立新媒体，主营 IPTV 内容集成、播控、运营，互联网音视频内容传输和分发等业务。通过参与新媒体的生产经营，掌握内容播控权，公司可以分享运营 IPTV 业务产生的收益，积极应对三网融合发展对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带来的冲击，减少 IPTV 业务的发展对市场的抢占和分割。

（6）合作开展 OTT 业务

广西广电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OTT 合作运营协议，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建设终端用户体验良好的 OTT 业务平台、技术体系和运营体系。双方共同运用数码视讯的金融支付牌照和广西广电的用户资源合作开展支付业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预存账户、公共事业缴费、广西广电网络自有业务收费等业务，推广智能路由器/家庭网关、智能终端、家庭第二终端及其他 OTT 业务相关产品等。

五、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受到质监、工商等部门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201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同比下降，而人工成本同

比增加，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费用变动的原因，与其经营策略的匹配性，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3、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同比下降，且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于 2013 年底到期，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保持盈利能力持续性的措施。

4、请项目组核查并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产生的原因，目前的进展，该事项对发行人房产权属办理、房产使用及经营的影响。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发行人受到质监、工商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27 日，因贵港分公司采购的 1,500 台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型号：SDVBC-5105C，生产厂家：福建神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取得 3C 认证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贵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贵）质监罚字[2012]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贵港分公司给予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贵港分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按期履行了上述处罚决定，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4 年 4 月，贵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贵港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2 年 9 月 28 日，因玉林分公司销售的 180 台数字电视接收器（型号：DVC-7028E，生产厂家：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规定，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玉市）质监罚字[2012]117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对玉林分公司给予责令整改和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玉林分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按期履行了上述处罚决定，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4 年 4 月，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玉林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因玉林分公司将定价 88 元/年的付费频道套餐“特惠包一玉林(25 套)”与基本收视业务捆绑销售给用户, 没有告知“特惠包一玉林(25 套)”是应该由用户自主选择的商品, 也没有单独标示特惠包的价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玉工商出[2013]2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玉林分公司给予责令整改和罚款 7.5 万元的行政处罚。玉林分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按期履行了上述处罚决定, 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4 年 4 月,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 认为广西广电玉林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南宁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栏目开具发票被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罚款 100 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南宁分公司因逾期变更税务登记被南宁市邕宁区地方税务局和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罚款 50 元和 200 元。南宁分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014 年 4 月, 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 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认为: 广西广电南宁分公司、玉林分公司和贵港分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罚款金额较小, 并且已经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 按期缴纳了行政罚款。同时, 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的相关行政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说明, 认为广西广电南宁分公司、玉林分公司和贵港分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2013 年度, 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30.25%,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大幅提高销售人员的工资待遇, 并开始为部分销售人员缴纳企业年金。2013 年度, 公司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同比上年度分别下降 23.92%和 29.51%,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 减少了高清、互动和付费电视等增值业务的宣传力度。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同时销售费用有所下滑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公

司 2013 年销售费用相比上年下降 6.99%，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分别比上年下降 23.92%和 29.51%。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 12.43%，主要原因在于专网业务收入和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公司专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广西境内各地公安部门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收入，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机顶盒和数字电视一体机取得的收入，上述两项业务均非公司业务宣传重点。公司投放广告主要用于宣传公司高清互动、“百万合约计划”等业务，因此公司 2013 年度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有所下降未影响专网业务和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的发展。

3、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主要有：（1）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启动农网数字化整转工作，2013 年农网数字电视用户数增长 48.16 万户，目前农网用户尚有 100.70 万户未完成数字化整转，公司数字电视用户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百万合约计划”，目标两年内发展 100 万户广电合约用户，公司为这些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向其打包提供互联网宽带、基本收视、高清互动等业务，用户需预存一定费用，并承诺在网两年。“百万合约计划”实施将大大增加公司宽带用户数量，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维系现有有线电视用户；（3）公司与外省广电网络公司就宽带出口共享展开合作，分享宽带出口资源，降低宽带业务成本，提高宽带业务盈利能力。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的规定，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4 年起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1）诉讼产生的原因和目前进展

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澳骏公司先后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签订多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澳骏公司将其开发的香域中央（一期）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工程发包给二建公司承包施工。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澳骏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香域中央（一期）综合楼（即公司办公大楼）；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已将合同约定的购房款付清给澳骏公司，澳骏公司已将该综合楼交付给发行人使用并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地下室照明安装工程协议书》，该协议因丧失履行条件和意义已自然终止，订约双方均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一期）工程地下室顶板屋面 2 种植屋面（4-12 层做法）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于 2012 年 8 月结算完毕后已经终止。

澳骏公司和二建公司因对工程总价款及各项已支付款项的认定存在纠纷，2011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直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013 年 1 月，澳骏公司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二建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建公司配合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澳骏公司提交相关材料、返还工程款 310 万元。二建公司认为澳骏公司对工程总价款及已支付款项的认定不当，其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二建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为前述案件的被告；同日，二建公司以澳骏公司、发行人为被告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澳骏公司和发行人两个反诉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 420.27 万元及利息 127.12 万元，并判决确认对工程款及利息就本案讼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该案开庭前，审判长向二建公司释明：由于本诉原告澳骏公司没有选择发行人作为本诉被告，因此发行人不是本诉的适格被告，立案庭根据二建公司的申请把发行人追加为本诉被告是错误的；本诉被告只能针对本诉原告提起反诉，由于发行人不是本诉的原告，因此本诉被告二建公司将发行人列为反诉被告是不能成立的，发行人不能成为本案反诉的适格被告。审判长释明后，二建公司当庭表示放弃在本诉中追加发行人为被告的申请并放弃反诉，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

二建公司放弃反诉后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其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由、理由与提起反诉时基本一致。该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3 月 30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二建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澳骏公司向二建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71.1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3 年 8 月 12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二建公司配合澳骏公司办理竣工

验收备案手续，并返还工程款 1.41 万元和工地水电费 24.78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二建公司负担。2013 年 8 月 27 日，原告澳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被上诉人二建公司返还工程款 175.08 万元，目前二审法院已经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15 年 3 月 30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澳骏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原告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驳回原告澳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5 月 15 日，澳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为驳回二建公司对澳骏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18 日，二建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青民一初字第 114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广西广电依法作出如下答辩：澳骏公司与二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广西广电无关，广西广电与二建公司签订的《香域中央（一期）工程地下室顶板屋面 2 种植屋面（4-12 层做法）工程施工合同》、《香域中央地下室照明安装工程协议书》与澳骏公司和二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无关。

（2）该事项对发行人房产权属办理、房产使用及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澳骏公司与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仅涉及工程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占有和使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案法院一审判决已明确判令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澳骏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原告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产生不利影响。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分析；

3、与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项目经办人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验证与复核，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邵年
邵 年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秋雨
李秋雨

许娟
许 娟

龙伟
龙 伟

张冠峰
张冠峰

陈嘉
陈 嘉

唐逸凡
唐逸凡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飞
黄 飞

张雷
张 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郑俊
郑 俊

内核负责人签名: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郑俊
郑 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东
吴晓东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飞	倪晋武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是 □	否 √	不适用

		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	否 ☐	

	托、委托持股情况	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	是 ☒	否 ☐	

		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	是 ☒	否 ☐	

		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分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转让后的交易（转让前后）情况、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就关于关联方非关联化相关问题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评估报告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核准；评估机构、验资机构未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质	是否解决历史沿革瑕疵问题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侯晋武 2014.4.24

黄 2014.4.2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178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01780002号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



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97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27,277,272.84	105,688,473.77	53,996,848.09
预付款项	六、4	124,168,547.59	688,953,364.28	632,171,982.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3,197,604.73	35,832,530.35	27,689,949.87
存货	六、6	350,711,772.95	289,061,227.25	252,485,15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32,491,089.53	72,661,359.14	5,440,86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15,590,931.66	1,530,893,178.10	1,301,989,72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5,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226,972,660.65	169,095,311.41	134,910,965.77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9,987,673.99	5,427,910.39	4,554,935.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2,837,727,011.50	2,584,077,496.28	2,417,044,022.44
在建工程	六、12	342,735,615.31	248,891,123.36	242,516,822.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6,495,571.25	34,193,733.52	37,896,478.2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788,723.49	788,723.49	788,723.4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494,015,436.58	359,425,734.86	214,176,40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0,787.93	4,139.27	2,19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3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733,480.70	3,411,904,172.58	3,052,090,854.94
资产总计		5,279,324,412.36	4,942,797,350.68	4,354,080,580.1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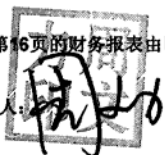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797,091,685.63	699,808,327.30	551,759,310.06
预收款项	六、19	938,400,349.57	822,812,434.75	587,720,094.9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89,603,138.29	149,772,087.96	105,697,463.86
应交税费	六、21	3,849,115.09	4,502,461.68	9,407,307.97
应付利息	六、22	2,154,745.82	1,009,463.89	
应付股利	六、23	880,472.14		
其他应付款	六、24	131,273,932.79	108,699,860.13	80,512,54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40,739,465.57	151,816,816.00	228,835,695.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3,992,904.90	2,138,421,451.71	1,563,932,41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296,900,000.00	184,000,000.00	33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7	25,858,420.82	1,698,829.18	2,800,965.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194,742,248.07	204,257,443.89	206,254,7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00,668.89	389,956,273.07	543,055,687.03
负债合计		3,271,493,573.79	2,528,377,724.78	2,106,988,104.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资本公积	六、30	25,303,630.00	25,303,630.00	25,303,63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171,488,512.00	136,292,862.00	100,129,55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439,292,154.08	880,679,090.40	749,306,94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7,110,535.08	2,413,301,821.40	2,245,766,367.06
少数股东权益		720,303.49	1,117,804.50	1,326,108.19
股东权益合计		2,007,830,838.57	2,414,419,625.90	2,247,092,47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79,324,412.36	4,942,797,350.68	4,354,080,580.15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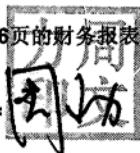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3	2,443,580,238.21	2,019,539,411.86	1,817,255,571.0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2,443,580,238.21	2,019,539,411.86	1,817,255,571.08
二、营业总成本		2,099,526,785.86	1,710,399,919.38	1,522,292,744.4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646,375,148.01	1,297,431,711.71	1,131,492,31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6,710,069.96	15,856,611.25	43,600,510.89
销售费用	六、35	167,758,517.20	134,386,576.93	107,630,041.24
管理费用	六、36	243,062,829.48	223,713,152.76	202,722,937.42
财务费用	六、37	31,497,398.42	27,903,338.02	36,644,704.2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4,122,822.79	11,108,528.71	202,2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4,559,763.60	872,974.40	-310,50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13,215.95	310,012,466.88	294,652,317.4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38,084,035.35	53,137,248.59	48,962,91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927.30	11,870.86	72,074.3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6,806,789.37	3,484,104.56	4,457,87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2,120.61	1,151,356.97	1,337,53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890,461.93	359,665,610.91	339,157,353.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97,133.04	331,786.80	176,59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87,594.97	359,333,824.11	338,980,76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少数股东损益		-397,501.01	-145,303.69	-263,13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987,594.97	359,333,824.11	338,980,76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501.01	-145,303.69	-263,135.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3	0.28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3	0.28	0.26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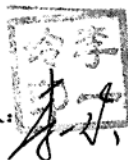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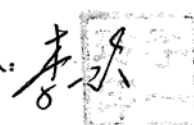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956,357.43	2,268,299,983.13	1,892,654,08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63,539,566.66	91,356,943.61	92,917,5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495,924.09	2,359,656,926.74	1,985,571,65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932,340.19	852,450,103.47	600,768,52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029,262.80	429,372,151.74	344,433,26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2,860.84	44,653,814.02	76,832,51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46,121,269.90	138,597,090.83	167,714,24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485,733.73	1,465,073,160.06	1,189,748,5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190.36	894,583,766.68	795,823,09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272.47	510,251.13	5,587,59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272.47	510,251.13	5,598,7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773,988.11	627,881,551.83	495,381,8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3,921.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773,988.11	637,881,551.83	497,745,7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15.64	-637,371,300.70	-492,146,99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235,000,000.00	6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31,054.01	223,921,172.77	176,102,57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31,054.01	458,921,172.77	861,102,5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45.99	-248,921,172.77	-861,102,5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20.71	8,291,293.21	-557,426,4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887,631,41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880,679,090.40	2,414,419,82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880,679,090.40	2,414,419,82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95,650.00		-441,386,936.32	-406,588,78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385,095.98	379,987,59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95,650.00		-821,772,032.30	-786,576,382.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195,650.00		-35,195,65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86,576,382.30	-786,576,382.3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71,488,512.00		439,292,154.08	2,007,830,838.57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00,129,556.88		749,306,941.18	1,326,108.19	2,247,092,475.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00,129,556.88		749,306,941.18	1,326,108.19	2,247,092,47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163,305.12		131,372,149.22	-208,303.69	167,327,15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9,479,127.80	-145,303.69	359,333,824.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63,305.12		-228,106,978.58	-63,000.00	-192,006,673.46
1、提取盈余公积					36,163,305.12		-36,163,305.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1,943,673.46	-63,000.00	-192,006,673.4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880,679,090.40	1,117,804.50	2,414,419,625.90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65,925,451.51		567,659,509.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65,925,451.51		567,659,50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04,105.37		181,647,43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9,243,898.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204,105.37		-157,596,466.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204,105.37		-34,204,105.37
3、对股东的分配							-123,392,361.51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00,129,556.88		749,306,941.18
							1,326,108.19
							2,247,092,475.25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904,338.48	337,300,387.80	329,896,21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126,820,263.26	105,618,757.37	53,948,201.44
预付款项		115,640,419.96	688,868,185.60	632,140,845.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4,954,862.11	48,575,751.65	27,619,999.09
存货		349,891,096.48	288,237,040.69	251,667,612.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480,336.41	72,661,359.14	5,440,86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24,661,316.70	1,541,461,482.25	1,300,713,73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6,972,660.65	169,095,311.41	134,910,965.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2,538,757.54	43,387,993.94	42,515,019.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3,381,591.09	2,569,798,362.48	2,401,245,576.10
在建工程		342,071,542.10	248,891,123.36	242,516,822.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15,362.84	31,812,275.15	35,313,76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392,542.89	358,440,437.65	212,768,83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3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672,457.11	3,431,425,503.99	3,069,471,297.85
资产总计		5,282,333,773.81	4,972,886,986.24	4,370,185,030.7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6,140,527.43	699,144,274.63	551,050,745.70
预收款项		936,476,957.40	820,964,573.38	586,249,220.72
应付职工薪酬		188,105,999.09	148,583,668.55	104,443,571.08
应交税费		3,826,040.11	4,325,420.10	9,294,329.51
应付利息		2,154,745.82	1,009,463.89	
应付股利		880,472.14		
其他应付款		137,206,325.69	113,164,042.61	73,022,70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9,465.57	151,816,816.00	228,835,695.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5,530,533.25	2,139,008,259.16	1,552,896,26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900,000.00	184,000,000.00	33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858,420.82	1,698,829.18	2,800,965.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742,248.07	204,257,443.89	206,254,7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00,668.89	389,956,273.07	543,055,687.03
负债合计		3,273,031,202.14	2,528,964,532.23	2,095,951,954.47
股东权益:				
股本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资本公积		25,303,630.00	25,303,630.00	25,303,63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488,512.00	136,292,862.00	100,129,55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484,190.67	911,299,723.01	777,773,650.38
股东权益合计		2,009,302,571.67	2,443,922,454.01	2,274,233,07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82,333,773.81	4,972,886,986.24	4,370,185,030.73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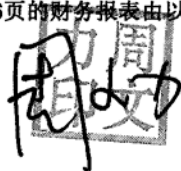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436,138,878.18	2,009,868,542.28	1,807,582,603.4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640,849,459.24	1,292,323,812.73	1,125,907,08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4,717.38	15,802,826.13	43,326,317.28
销售费用		164,652,244.81	130,973,548.54	103,597,061.69
管理费用		239,521,959.92	220,712,659.28	199,809,758.21
财务费用		31,479,587.50	27,888,280.69	36,640,390.16
资产减值损失		36,483,851.61	11,100,751.07	205,47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559,763.60	1,229,974.40	-310,50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036,821.32	312,296,638.24	297,786,008.32
加：营业外收入		37,725,251.86	52,818,838.86	48,712,91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927.30	11,870.86	72,074.31
减：营业外支出		6,805,573.22	3,482,425.89	4,457,86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2,120.61	1,151,356.97	1,337,53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56,499.96	361,633,051.21	342,041,053.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56,499.96	361,633,051.21	342,041,05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956,499.96	361,633,051.21	342,041,053.70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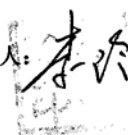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367,395.04	2,258,163,835.26	1,882,102,61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0,710.72	103,021,412.29	84,721,5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488,105.76	2,361,185,247.55	1,966,824,20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621,571.26	848,847,455.03	594,858,30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797,545.97	425,273,797.57	339,882,62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2,256.01	44,255,377.12	76,473,46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25,015.39	149,570,617.65	159,064,7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636,388.63	1,467,947,247.37	1,170,279,1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51,717.13	893,238,000.18	796,545,03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272.47	510,251.13	5,587,95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272.47	867,251.13	5,599,11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289,984.91	627,842,901.83	495,179,09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0	3,46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289,984.91	637,842,901.83	498,648,2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16,712.44	-636,975,650.70	-493,049,17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235,000,000.00	6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31,054.01	223,858,172.77	176,102,573.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31,054.01	458,858,172.77	861,102,5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45.99	-248,858,172.77	-861,102,5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03,950.68	7,404,176.71	-557,606,71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00,387.80	329,896,211.09	887,502,92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04,338.48	337,300,387.80	329,896,211.09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911,299,723.01	2,443,922,45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911,299,723.01	2,443,922,45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195,650.00		-469,815,532.34	-434,619,88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956,499.96	351,956,499.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95,650.00		-821,772,032.30	-786,576,382.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195,650.00		-35,195,65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86,576,382.30	-786,576,382.3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71,488,512.00		441,484,190.67	2,009,302,571.67

載于第17頁至第91頁的財務報表附注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00,129,556.88		777,773,650.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00,129,556.88		777,773,65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163,305.12		133,526,07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633,051.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63,305.12		-228,106,978.58
1、提取盈余公积					36,163,305.12		-36,163,305.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1,943,673.4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911,299,723.01
							2,443,922,454.01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65,925,451.51		2,055,584,384.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65,925,451.51		2,055,584,38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34,204,105.37		218,648,68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2,041,053.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204,105.37		-123,392,361.51
1、提取盈余公积					34,204,105.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3,392,361.51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00,129,556.88		2,274,233,076.26

载于第17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由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等 18 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 45000010012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德刚; 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

2004 年 4 月, 广西电视台等 93 名发起人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明确各发起人将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 出资总金额 1,039,790,570.00 元, 折为 1,039,790,570 股。

2005 年 6 月, 广西电视台等七十一一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2,984,000.00 元, 以实物增资 77,808,015.00 元。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南宁电视台等五十六个股东以实物增资 69,703,451.00 元。

2012 年 9 月全州县广播电视局、南丹县广播电视局、昭平县广播电视局以实物补足 2008 年至 2011 年增资未到位部分 3,750,263.00 元。

2012 年 11 月玉林电视台等股东以现金补足 2004 年公司成立和 2005 年增资未到位部分 22,750,783.00 元。

2012 年 12 月, 广西电视台等八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72,500,000.00 元, 以实物增资 8,240,203.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共 95 名, 股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1,026,239.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力;

公司总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 广播电影电视业

公司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 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 服务器托管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

3、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

(1)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主要是传输广播电视基本节目。

(2)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高清数字电视等业务。

(3) 宽带双向交互业务

依托广播电视双向化网络，发挥同轴电缆在物理带宽上的绝对优势，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

(4) 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

建设并出租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有线电视网络设施的业务，依托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为政府、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下设部门客户服务中心、运营支撑中心、农网中心等 14 个部门负责日常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

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

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

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为划分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00	2.38-6.33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5.00	4.75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10	5.00	9.5
其他设备	15-40	5.00	2.38-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收视费收入：向数字电视用户等提供收视服务，收视费收入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2) 安装业务收入：向新办理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的个人用户收取的入户安装费，此类收入在安装服务已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完工的安装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安装费根据其实际完工归属期确认收入。

(3) 增值业务收入：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付费点播、高清互动、宽带业务等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此类收入根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在增值服务提供当期确认收入。

(4) 节目传输收入：收取外省电视台的落地费、省内电视台的传输费，此类收入根据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5) 专网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线路租赁收入、专网代建收入以及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建设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数据专网带来的收入。其中，经营租赁收入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线路租用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则分租赁期按内含报酬率确认租赁收入；专网代建收入在工程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专网施工劳务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劳务收入。上述收入在线路开通时或者验收合格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6)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广播电视器材收入，发出商品后，客户收货签具收货回执，公司取得客户回执单据时（如无法获得则以出库单日期为准）确认收入。因商品交付行为完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7)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取的搬迁费、服务费和信息费等，此类收入根据对外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

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

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出售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

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

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除下述事项外,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2。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分公司从事数字电视收视费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本公司从事线路租用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新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开始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7%，在2013年8月1日以前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仍征收营业税，税率为5%；对部分县级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的采用小规模纳税人征收办法，增值税率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节目落地传输的收入，自2014年6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2009）29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的规定，免征本公司2009至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办发〔201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经营性文化企业改革试点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梧州院线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2009）261号《自治区地方税务

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机顶盒及相关器材销售行为营业税问题的函》规定，本公司在为用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的同时，发生的销售机顶盒及相关器材业务属于“混合销售行为”，且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属于“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因此本公司上述混合销售行为在“营改增”之前应缴纳营业税，实施“营改增”后缴纳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号)规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89家分公司)根据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2010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税收规定税率正常缴纳营业税。

根据《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财税〔2014〕8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3、其他说明

根据桂财税〔2014〕39号《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实行由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2月3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56,427.00	1,747,406.02
银行存款	434,218,217.02	336,748,817.29
合 计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0,000.00	200,000.00
合 计	970,000.00	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7,595,875.84	100.00	10,318,603.00	7.50	127,277,272.84
组合小计	137,595,875.84	100.00	10,318,603.00	7.50	127,277,27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7,595,875.84	100.00	10,318,603.00	7.50	127,277,272.8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3,684,573.45	100.00	7,996,099.68	7.03	105,688,473.77
组合小计	113,684,573.45	100.00	7,996,099.68	7.03	105,688,47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13,684,573.45	100.00	7,996,099.68	7.03	105,688,473.7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473,492.29	5,723,675.63	5.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4,929,139.51	1,492,913.93	10.00
2 至 3 年	4,789,046.72	957,809.34	20.00
3 至 4 年	2,341,518.71	1,170,759.36	50.00
4 至 5 年	446,169.32	356,935.45	80.00
5 年以上	616,509.29	616,509.29	100.00
合 计	137,595,875.84	10,318,603.00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90,430.82 元，核销坏账 667,927.5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西桂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网代建 工程	9,410,515.99	1 年以内	6.84	470,525.80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落地费	4,357,106.90	1 年以内	3.17	217,855.34
广西电视台	落地费	4,237,533.25	1 年以内	3.08	211,876.66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落地费	4,000,000.00	1-2 年	2.91	204,734.14
江西广播电视台	落地费	3,860,000.00	1 年以内	2.80	193,000.00
合 计	—	25,865,156.14	—	18.80	1,297,991.94

(4)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066,760.01	87.03	85,116,116.78	12.35
1 至 2 年	8,377,313.34	6.75	7,956,448.24	1.15
2 至 3 年	6,684,779.52	5.38	767,371.16	0.11
3 年以上	1,039,694.72	0.84	595,113,428.10	86.38
合 计	124,168,547.59	100.00	688,953,364.2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9,346.11	1年以内	11.92	未到结算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059,339.61	1-3年	5.69	待上市后冲减股本溢价
南宁市瑞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27,340.94	1年以内	4.85	未到结算期
广西魅之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9,145.29	1年以内	4.85	未到结算期
南宁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841.00	1年以内	4.6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39,646,012.95	—	31.93	—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315,514.68	100.00	9,117,909.95	17.43	43,197,604.73
组合小计	52,315,514.68	100.00	9,117,909.95	17.43	43,197,60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315,514.68	100.00	9,117,909.95	17.43	43,197,604.7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562,249.46	100.00	7,729,719.11	17.74	35,832,530.35
组合小计	43,562,249.46	100.00	7,729,719.11	17.74	35,832,53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562,249.46	100.00	7,729,719.11	17.74	35,832,530.3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808,024.60	1,640,401.30	5.00
1 至 2 年	8,405,126.49	840,512.66	10.00
2 至 3 年	2,932,755.52	586,551.10	20.00
3 至 4 年	3,795,085.39	1,897,542.72	50.00
4 至 5 年	1,108,102.56	886,482.04	80.00
5 年以上	3,266,420.12	3,266,420.13	100.00
合 计	52,315,514.68	9,117,909.95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0,250.79 元，核销坏账准备 202,059.9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押金及保证金	1,923,076.70	1-2 年	3.67	147,457.69
南宁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预交的房屋维修专项资金	1,818,228.00	3-4 年	3.48	909,114.0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568,239.87	1 年以内	1.09	28,411.99
广西天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0.96	50,000.00
南宁市秦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57	15,000.00
合 计	—	5,109,544.57	—	9.77	1,149,983.6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078,024.50		146,078,024.50
周转材料	629,585.47		629,585.47
库存商品	138,485,156.36	6,517,176.18	131,967,980.18
工程施工	69,443,422.56		69,443,422.56
发出商品	2,592,760.24		2,592,760.24
合 计	357,228,949.13	6,517,176.18	350,711,772.9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34,717.06		130,334,717.06
周转材料	979,299.38		979,299.38
库存商品	109,524,118.47	6,975,035.00	102,549,083.47
工程施工	55,198,127.34		55,198,127.34
发出商品			
合 计	296,036,262.25	6,975,035.00	289,061,227.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75,035.00			457,858.82		6,517,176.18
合 计	6,975,035.00			457,858.82		6,517,176.1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2014 年下半年，自治区广电局开始在农村免费发放户户通机顶盒，公司采购的户户通机顶盒面临闲置，同时，随着“百万合约计划”的实施 PC 端机顶盒也面临技术淘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加大，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4 年度对闲置的 3.36 万台机顶盒予以全额计提，金额总计为 697.50 万元。

本期转回的原因：本期正常销售部分跌价机顶盒，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转回。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税款	132,491,089.53	72,661,359.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 计	232,491,089.53	72,661,359.14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认购农业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1 亿元，持有期限为一个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注 1）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注 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69%。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成本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注 2：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合约书，约定双方联合投资及合作拍摄 40 集电视连续剧《桂林往事》。电视剧总投资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投入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6.7%，合作双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并按照该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成本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	153,772,228.50	147,924,265.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3,066,787.79	79,791,914.87	6.6%-16.0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3,200,432.15	21,171,046.2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940,179.25	2,113,575.29	5.65%-6.4%
合 计	226,972,660.65	169,095,311.41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 限公司	5,427,910.39			4,559,763.60		
合 计	5,427,910.39			4,559,763.6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 限公司				9,987,673.99	
合 计				9,987,673.99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72,967,576.21	519,211,338.98	30,785,227.46	4,961,393,687.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950,798.14	29,287,246.43		281,238,044.57
传输线路及设备	2,624,868,754.30	204,695,829.71	5,154,529.34	2,824,410,054.6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440,104,011.85	271,397,926.21	19,297,070.82	1,692,204,867.24
运输设备	81,849,305.04	4,566,106.82	2,591,171.87	83,824,239.99
其他设备	74,194,706.88	9,264,229.81	3,742,455.43	79,716,481.26
二、累计折旧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累计折旧合计	1,888,618,128.19	263,062,721.46	28,276,855.11	2,123,403,99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46,088.59	7,028,036.77		22,474,125.36
传输线路及设备	928,119,109.34	127,680,210.72	4,507,338.57	1,051,291,981.49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850,017,571.94	114,780,680.12	17,915,572.38	946,882,679.68
运输设备	43,195,737.09	6,682,045.14	2,272,800.46	47,604,981.77
其他设备	51,839,621.23	6,891,748.71	3,581,143.70	55,150,226.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84,349,448.02			2,837,989,693.1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04,709.55			258,763,919.21
传输线路及设备	1,696,749,644.96			1,773,118,073.1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90,086,439.91			745,322,187.56
运输设备	38,653,567.95			36,219,258.22
其他设备	22,355,085.65			24,566,25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1,951.74		9,270.05	262,681.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传输线路及设备	251,775.92		4,495.04	247,280.8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4,718.00		951.90	13,766.10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457.82		3,823.11	1,634.71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84,077,496.28			2,837,727,011.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504,709.55			258,763,919.21
传输线路及设备	1,696,497,869.04			1,772,870,792.30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90,071,721.91			745,308,421.46
运输设备	38,653,567.95			36,219,258.22
其他设备	22,349,627.83			24,564,620.31

注：本年折旧额为 263,062,721.46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37,915,185.1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座落	房产原值	面积 (m²)	未办结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办公	南宁市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	211,477,784.03	17,519.25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办公	三江县古宜镇河东侗乡大道	1,740,087.90	453.00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办公	城北新区城北大道南侧	9,000,000.00	3,000.00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住宅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工业一路1号新恒基-金陵新城1号住宅楼101号	735,970.03	199.89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住宅	灵川县大圩镇城镇新民街开发新区古镇庭苑1栋1单元2层1号房	328,906.56	94.39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住宅	奥翔碧园小区 54 号楼 1-202	640,525.82	120.78	办理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43,254.30		53,943,254.30	8,791,869.08		8,791,869.08
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18,454,535.82		18,454,535.82	20,316,087.47		20,316,087.47
分配网	98,002,392.35		98,002,392.35	80,068,886.97		80,068,886.97
模拟加扰、数字电视、MMDS 系统	10,023,624.11		10,023,624.11	2,131,310.36		2,131,310.36
光纤线路传输网	130,481,152.31		130,481,152.31	94,202,513.71		94,202,513.71
干线支干线网	23,573,536.56		23,573,536.56	32,748,902.32		32,748,902.32
城域网改造项目	8,257,119.86		8,257,119.86	10,631,553.45		10,631,553.45
合 计	342,735,615.31		342,735,615.31	248,891,123.36		248,891,123.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广西新媒体中心	643,000,000.00		43,290,451.00		43,290,451.00
农网 2015 年全区乡镇双向化项目	20,820,000.00		3,232,222.22		3,232,222.22
2015 年度互联网业务支撑平台扩容项目	6,700,000.00		3,865,982.90	720,683.76	3,145,299.14
全区频率调整及 IP 数字电视平台转换建设项目	12,565,479.30	5,674,027.18	3,512,262.72	6,508,351.97	2,677,937.93
2015 年 IP 数据承载网接入网扩容项目	22,381,000.00		7,493,626.50	5,248,688.04	2,244,938.46
合 计	705,466,479.30	5,674,027.18	61,394,545.34	12,477,723.77	54,590,848.7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西新媒体中心	6.73	10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农网 2015 年全区乡镇双向化项目	15.52	20				自筹
2015 年度互联网业务支撑平台扩容项目	57.70	60				自筹
全区频率调整及 IP 数字电视平台转换建设项目	73.11	62				自筹
2015 年 IP 数据承载网接入网扩容项目	33.48	41				自筹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客户资源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211,791.06	80,470,344.20	4,025,000.00	92,707,135.26
2、本年增加金额	2,081,127.90	8,184,335.64		10,265,463.54
(1) 购置	2,081,127.90	8,184,335.64		10,265,463.54
3、本年减少金额		5,000.00		5,000.00
(1) 处置		5,000.00		5,000.00
4、年末余额	10,292,918.96	88,649,679.84	4,025,000.00	102,967,598.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04,441.47	56,265,418.64	1,643,541.63	58,513,401.74
2、本年增加金额	195,766.41	7,566,609.44	201,249.96	7,963,625.81
(1) 计提	195,766.41	7,566,609.44	201,249.96	7,963,625.81
3、本年减少金额		5,000.00		5,000.00
(1) 处置		5,000.00		5,000.00
4、年末余额	800,207.88	63,827,028.08	1,844,791.59	66,472,027.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492,711.08	24,822,651.76	2,180,208.41	36,495,571.25
2、年初账面价值	7,607,349.59	24,204,925.56	2,381,458.37	34,193,733.52

注：客户资源系因合并带入的宽带客户资源。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788,723.49			788,723.49
合 计	788,723.49			788,723.49

注：2013 年本公司收购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院线”）49%的股权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梧州院线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 5,551,083.55 元大于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62,360.06 元，该部分差额 788,723.49 元是公司在取得投资过程中通过作价体现出的与所取得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机顶盒和智能卡	340,737,077.50	239,824,562.34	111,497,535.84	205,363.48	468,858,740.52
房屋租金	6,073,669.03	3,140,627.49	2,310,597.68	-	6,903,698.84
装修费用	12,614,988.33	9,992,799.45	4,354,790.56	-	18,252,997.22
合 计	359,425,734.86	252,957,989.28	118,162,924.08	205,363.48	494,015,436.58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报废配置机顶盒净值。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787.93	65,018.92	4,139.27	16,557.09
合 计	10,787.93	65,018.92	4,139.27	16,557.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48	161.16
可抵扣亏损	5,614,137.67	4,363,921.69
合 计	5,614,176.15	4,364,082.85

注：由于柳州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质押借款是以本公司的数字电视收视费权利向银行质押取得的借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09,845,764.07	626,542,022.00
1 至 2 年	43,025,226.54	39,656,652.05
2 至 3 年	24,098,720.11	11,179,996.17
3 年以上	20,121,974.91	22,429,657.08
合 计	797,091,685.63	699,808,327.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3,805.39	未到结算期
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43,459.20	未到结算期
柳州敏瑞科技有限公司	2,418,621.60	未到结算期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2,34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5,518,226.19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93,098,949.95	820,136,182.9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至2年	44,538,316.58	944,258.42
2至3年	133,605.24	380,650.60
3年以上	629,477.80	1,351,342.80
合 计	938,400,349.57	822,812,434.75

注：预收款均为预收的基本收视及增值业务、专网等收入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玉林市财政局	7,587,419.65	预收的玉林三期项目款，因该项目尚未验收交付，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鹿寨县人民法院	3,040,762.00	专网工程尚未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桂林彰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7,163.00	预收的安装款，尚未提供安装劳务
合 计	12,655,344.65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358,062.78	498,179,137.03	455,842,414.69	159,694,78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14,025.18	55,681,176.10	58,186,848.11	29,908,353.17
合 计	149,772,087.96	553,860,313.13	514,029,262.80	189,603,13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00,593.71	433,105,671.22	397,181,617.18	109,824,647.75
2、职工福利费		8,009,768.79	8,009,768.79	-
3、社会保险费	1,580,970.66	15,509,089.97	15,413,382.53	1,676,67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1,833.63	13,434,321.64	13,257,715.63	1,578,439.64
工伤保险费	84,102.34	893,574.55	914,278.73	63,398.16
生育保险费	95,034.69	1,181,193.78	1,241,388.17	34,840.30
4、住房公积金	287,836.01	23,821,941.40	23,859,759.72	250,017.6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53,755.63	14,411,623.50	8,031,468.50	45,633,910.63
6、其他	2,334,906.77	3,321,042.15	3,346,417.97	2,309,530.95
合 计	117,358,062.78	498,179,137.03	455,842,414.69	159,694,785.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6,779.72	32,916,570.94	34,013,156.86	570,193.80
2、失业保险费	383,255.46	2,890,141.55	2,967,250.36	306,146.65
3、企业年金缴费	30,363,990.00	19,874,463.61	21,206,440.89	29,032,012.72
合 计	32,414,025.18	55,681,176.10	58,186,848.11	29,908,353.17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35,987.51	47,520.50
营业税	1,431,076.08	2,377,729.22
城建税	303,635.37	399,894.82
教育费附加	190,061.75	256,244.09
企业所得税	1,192.16	149,772.54
个人所得税	363,522.88	92,749.69
防洪基金	313,500.99	314,199.70
房产税	454,488.73	788,745.39
其他	55,649.62	75,605.73
合 计	3,849,115.09	4,502,461.68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73,428.01	659,908.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1,317.81	349,555.56
合 计	2,154,745.82	1,009,463.89

23、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0,472.14	
合 计	880,472.14	

2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6,653,819.37	66,117,698.01
1 至 2 年	39,804,785.20	12,771,446.49
2 至 3 年	11,963,605.69	9,510,169.2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年以上	22,851,722.53	20,300,546.43
合 计	131,273,932.79	108,699,860.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9,952.66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2,212.70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28,522.50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4,286,740.00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43,850.00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87,747.45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9,952.66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2,212.70	押金及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1,879,025.31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33,100,000.00	15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7）	7,639,465.57	1,816,816.00
合 计	140,739,465.57	151,816,816.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2,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1,100,000.00	
合 计	133,100,000.00	150,000,000.00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 银行广西 分行	2006-4-28	2016-11-20	6.55	人民币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1	2016-12-20	4.75	人民币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9	2016-11-20	4.75	人民币		1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26	2016-10-20	4.75	人民币		15,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5-10-23	2016-10-21	4.75	人民币		2,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2-3-30	2015-3-30	6.15	人民币				70,000,000.00
合 计						133,000,000.00		150,000,000.00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年末余额	备注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 年	9,084,080.00	11.13	1,816,816.00	此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详见附注六、27
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年	42,735,042.74	5.9	5,822,649.57	
合 计				7,639,465.57	

26、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4,000,000.00	334,000,000.00
信用借款	19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133,1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296,900,000.00	184,000,000.00

注：（1）公司长期借款中 184,000,000.00 元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有权处分的 25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权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

（2）公司以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做质押，向中国银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3）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借款终止	利率（%）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 广西分行	2006-4-28	2021-4-27	6.39	人民币	104,000,000.00	18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长湖支行	2015-10-30	2018-7-7	4.51	人民币	49,9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借款终止	利率 (%)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琅东支行	2015-10-23	2018-10-23	4.75	人民币	4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1	2018-8-10	4.75	人民币	3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9	2018-8-10	4.75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 计					266,900,000.00	184,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	31,500,390.13	
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1,997,496.26	3,515,645.1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5）	7,639,465.57	1,816,816.00
合 计	25,858,420.82	1,698,829.18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向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入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设备，金额总计 5000 万，款项分 8 年支付，折现率为 5.9%

28、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04,257,443.89	20,613,980.41	30,129,176.23	194,742,248.07
合 计	204,257,443.89	20,613,980.41	30,129,176.23	194,742,248.0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村村通资产补助	131,894,346.35		23,966,486.18		107,927,860.17	与资产相关
兴边富民网络建设经费	26,480,000.00	2,000,000.00			28,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00,000.00		1,200,000.00		9,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区财政厅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0	450,000.00		8,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IPTV 项目补助	7,000,000.00		999,999.98		6,000,000.02	与资产相关
广西区财政厅 20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833,333.33		1,000,000.00		4,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33,333.33		800,000.00		4,7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41,532.55		364,153.24		3,277,379.31	与资产相关
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四城市基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3,000,000.00	50,000.00		2,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三网融合的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2,500,000.00	125,000.00		2,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兴边富民项目	2,307,333.34		139,000.00		2,168,333.34	与资产相关
隆林村村通项目补助款	2,400,000.00		3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江县广电网络城乡一体化项目补助	1,755,555.00				1,755,555.00	与资产相关
西林县有线广播电视县乡联网工程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县乡联网工程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凌云县有线电视县乡联网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1,010,000.00		73,916.69		936,083.31	与资产相关
乡镇有线联网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925,000.00		50,000.00		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池划拨村村通资产	900,000.00		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江县乡镇有限电视联网项目	300,000.00	400,000.00	5,833.33		694,166.67	与资产相关
都安县拉仁、百旺、保安等光纤联网工程	600,000.00		69,319.93		530,680.07	与资产相关
资源县梅溪、瓜里最后两个乡镇光缆联网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明无线发射台站光缆线路维修整治费政府补助		395,200.00			395,2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土博等六个乡镇有线电视项目资金	400,000.00		11,666.67		388,333.33	与资产相关
融水县乡镇联网项目	200,000.00	100,000.00	7,500.00		29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253,750.00		15,000.00		238,750.00	与资产相关
乡镇广播电视光缆联网工程	80,000.00	160,000.00	24,000.00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113,228.53		6,793.68		106,434.8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广西“十二五”高山无线电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网 2013 年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新烟村广电光、电缆线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67,808.33		7,900.00		59,908.33	与资产相关
广电网络远程物联医联健康信息应用系统工程	49,166.67		9,999.98		39,166.69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调拨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	7,292.98		2,359.50		4,933.48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	5,763.48			1,466.64	4,296.84	与资产相关
天等桃永村有线数字电视光纤互联网补助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348,780.41	348,780.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257,443.89	20,613,980.41	30,127,709.59	1,466.64	194,742,248.07	

注：其他变动系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递延收益按照折旧进度分配，影响当期管理费用折旧 1,466.64 元。

29、股本**(1) 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广西电视台	475,042,916.00		475,042,916.00	34.65
南宁电视台	111,187,052.00		111,187,052.00	8.11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85,855,653.00		85,855,653.00	6.26
其余 92 位股东	698,940,618.00		698,940,618.00	50.98
总计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00.00

(2)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广西电视台	475,042,916.00		475,042,916.00	34.65
南宁电视台	111,187,052.00		111,187,052.00	8.11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85,855,653.00		85,855,653.00	6.26
其余 92 位股东	698,940,618.00		698,940,618.00	50.98
总计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00.00

(3) 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广西电视台	475,042,916.00		475,042,916.00	34.65
南宁电视台	111,187,052.00		111,187,052.00	8.11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85,855,653.00		85,855,653.00	6.26
其余 92 位股东	698,940,618.00		698,940,618.00	50.98
总计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00.00

30、资本公积**(1)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303,630.00			25,303,630.00
合 计	25,303,630.00			25,303,630.00

(2)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303,630.00			25,303,630.00
合 计	25,303,630.00			25,303,630.00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303,630.00			25,303,630.00
合 计	25,303,630.00			25,303,630.00

31、盈余公积

(1) 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292,862.00	35,195,650.00	171,488,512.00
合 计	136,292,862.00	35,195,650.00	171,488,512.00

(2)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29,556.88	36,163,305.12	136,292,862.00
合 计	100,129,556.88	36,163,305.12	136,292,862.00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925,451.51	34,204,105.37	100,129,556.88
合 计	65,925,451.51	34,204,105.37	100,129,556.8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679,090.40	749,306,941.18	567,659,509.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679,090.40	749,306,941.18	567,659,509.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95,650.00	36,163,305.12	34,204,105.3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6,576,382.30	191,943,673.46	123,392,361.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9,292,154.08	880,679,090.40	749,306,941.18	

注：(1)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3 年 9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71,026,239.00 股计算，共计 123,392,361.51 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6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7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71,026,239.00 股计算，共计 95,971,836.73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7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71,026,239.00 股计算，共计 95,971,836.73 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7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71,026,239.00 股计算，共计 95,971,836.73 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37136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45.57 元。其中分红款 594,632,708.84 元用于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付的存量增量款，剩余 95,971,836.73 元为股东本次分得的现金红利。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34,343,845.70	2,009,125,295.77	1,805,161,593.44
其他业务收入	9,236,392.51	10,414,116.09	12,093,977.64
营业收入合计	2,443,580,238.21	2,019,539,411.86	1,817,255,571.08
主营业务成本	1,645,322,504.98	1,296,806,762.32	1,131,020,981.51
其他业务成本	1,052,643.03	624,949.39	471,331.13
营业成本合计	1,646,375,148.01	1,297,431,711.71	1,131,492,312.64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视费收入	984,473,029.26	917,780,054.70	884,355,607.37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461,473,794.58	300,970,366.98	250,366,530.00
增值业务收入	369,559,587.53	252,631,502.66	149,251,569.78
专网业务收入	328,987,811.68	275,467,102.66	273,264,344.42
节目传输收入	175,495,503.85	159,642,065.58	131,818,270.91
安装业务收入	88,191,984.12	74,093,221.17	81,796,037.21
其他业务收入	26,162,134.68	28,540,982.02	34,309,233.75
合 计	2,434,343,845.70	2,009,125,295.77	1,805,161,593.44

(3) 主营业务成本 (分项目)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器材成本	586,015,181.99	396,232,393.07	330,975,381.07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411,482,504.04	356,897,232.05	315,874,253.70
人工成本	286,917,440.40	258,223,503.72	206,559,339.21
折旧	247,754,685.49	207,044,825.92	197,915,51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152,693.06	78,408,807.56	79,696,492.85
合 计	1,645,322,504.98	1,296,806,762.32	1,131,020,981.51

(5)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92,501,026.37	3.79
2014 年	54,364,009.94	2.69
2013 年	131,003,733.86	7.21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5,960,912.19	11,408,976.37	36,206,72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397.95	2,399,453.40	3,957,460.90
教育费附加	334,214.20	1,878,699.00	3,099,357.95
文化建设费		600.00	19,381.96
其他	35,545.62	168,882.48	317,582.23
合 计	6,710,069.96	15,856,611.25	43,600,510.8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成本	103,341,695.02	71,231,259.40	45,619,495.56
广告费	39,593,657.70	37,890,032.43	41,469,763.70
业务宣传费	16,593,370.01	15,953,206.32	12,543,513.64
业务接待费、差旅费及其他	8,229,794.47	9,312,078.78	7,997,268.34
合 计	167,758,517.20	134,386,576.93	107,630,041.24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费用	161,595,085.42	143,992,012.72	124,582,914.77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折旧摊销费	27,183,677.37	29,669,659.67	30,939,864.09
业务招待、办公费	16,139,501.98	20,478,362.63	18,000,032.18
租赁、修理、水电费	16,075,213.28	13,142,723.76	10,888,750.37
税费、保险费	9,417,105.60	7,192,378.26	5,037,974.64
交通、差旅费	4,404,431.72	4,057,649.78	4,848,214.83
中介费	3,769,928.62	2,377,468.47	3,092,811.71
其他	4,477,885.49	2,802,897.47	5,332,374.83
合 计	243,062,829.48	223,713,152.76	202,722,937.42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3,007,838.98	29,362,614.86	38,709,375.02
减：利息收入	3,671,189.26	3,077,265.30	3,578,947.57
其他	2,160,748.70	1,617,988.46	1,514,276.75
合 计	31,497,398.42	27,903,338.02	36,644,704.20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4,580,681.61	4,133,493.71	202,238.04
存货跌价损失	-457,858.82	6,975,035.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4,122,822.79	11,108,528.71	202,238.04

39、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66.00
合 计	4,559,763.60	872,974.40	-310,509.1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12,721.16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4,559,763.60	872,974.40	-334,396.33
合 计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0,927.30	510,927.30	11,870.86	11,870.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927.30	510,927.30	11,870.86	11,870.8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0,127,709.59	30,127,709.59	48,399,640.99	48,399,640.99
其他	7,445,398.46	7,445,398.46	4,725,736.74	4,725,736.74
合 计	38,084,035.35	38,084,035.35	53,137,248.59	53,137,248.59

(续)

项目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074.31	72,074.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074.31	72,074.31
债务重组利得	10,000.00	10,000.00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3,751,404.86	43,751,404.86
其他	5,129,433.20	5,129,433.20
合 计	48,962,912.37	48,962,912.3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村村通资产补助	23,966,486.18	23,966,486.18	23,966,486.18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区财政厅 20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IPTV 项目政府补助	999,999.98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区财政厅 2015 年中央文化产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西财政厅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4,153.24	4,358,467.45		与资产相关
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348,780.41			与收益相关
隆林村村通项目补助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兴边富民项目	139,000.00	128,583.33	134,8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三网融合的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73,916.69			与资产相关
都安县拉仁、百旺、保安等光纤联网工程	69,319.93			与资产相关
河池划拨村村通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乡镇有线联网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等桃永村有线数字电视光纤互联网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四城市基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乡镇广播电视光缆联网工程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土博等六个乡镇有线电视项目资金	11,666.67			与资产相关
广电网络远程物联医联健康信息应用系统工程	9,999.98			与资产相关
农网 2013 年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新烟村广电光、电缆线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7,900.00	7,900.00	3,291.67	与资产相关
融水县乡镇联网项目	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6,793.68	6,793.68	6,793.6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柳江县乡镇有限电视联网项目	5,833.33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调拨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	2,359.50	5,577.02		与资产相关
村村通维修补助		15,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农村广电公共报务体系建 设项目前期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833.33		与资产相关
区广电局 100 个台站光缆经费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装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127,709.59	48,399,640.99	43,751,404.86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2,120.61	2,742,120.61	1,151,356.97	1,151,356.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2,120.61	2,742,120.61	1,151,356.97	1,151,356.97
对外捐赠支出	260,320.09	260,320.09	206,783.80	206,783.80
非常损失	667,523.34	667,523.34	134,521.98	134,521.98
盘亏损失	43,770.00	43,770.00		
其他	3,093,055.33	3,093,055.33	1,991,441.81	1,991,441.81
合 计	6,806,789.37	6,806,789.37	3,484,104.56	3,484,104.56

(续)

项 目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7,534.17	1,337,534.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7,534.17	1,337,534.17
对外捐赠支出	201,892.08	201,892.08

项 目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163,637.64	163,637.64
盘亏损失		
其他	2,754,812.21	2,754,812.21
合 计	4,457,876.10	4,457,876.10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484.38	333,730.98	178,78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48.66	-1,944.18	-2,195.09
合 计	-97,133.04	331,786.80	176,590.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379,890,461.95	359,665,610.91	339,157,353.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224.76	327,541.80	266,415.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646.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88.80	4,245.00	6,880.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704.71
所得税费用	-97,133.04	331,786.80	176,590.84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于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23	0.22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207,239.02	309,938,618.69	294,829,486.3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49,207,239.02	309,938,618.69	294,829,486.35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加：本期发行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补贴收入	20,613,980.41	46,403,830.00	31,773,617.64
租金收入	9,236,392.51	8,962,797.29	4,435,219.76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33,689,193.74	35,990,316.32	56,708,724.12
合 计	63,539,566.66	91,356,943.61	92,917,561.5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付现费用	137,368,004.68	130,454,510.35	144,892,338.32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8,753,265.22	8,142,580.48	22,821,908.82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 计	146,121,269.90	138,597,090.83	167,714,247.14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987,594.97	359,333,824.11	338,980,76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22,822.79	11,108,528.71	202,238.04
固定资产折旧	263,061,254.82	221,922,745.76	214,111,470.21
无形资产摊销	7,963,625.81	11,096,308.79	11,331,76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162,924.08	82,098,772.53	82,618,93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31,193.31	1,139,486.11	1,265,45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07,838.98	29,362,614.86	38,709,37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9,763.60	-872,974.40	310,50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648.66	-1,944.18	-2,19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92,686.88	-43,551,111.52	-13,005,57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81,859,526.84	-222,353,922.51	-38,254,74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95,091,561.58	445,301,438.42	159,555,098.57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190.36	894,583,766.68	795,823,091.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887,631,41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20.71	8,291,293.21	-557,426,480.22

(2) 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469,2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69,2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5,278.83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3,921.17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762,360.06
其中：流动资产			1,360,589.14
非流动资产			5,352,193.17
流动负债			1,110,005.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840,416.4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其中：库存现金	2,556,427.00	1,747,406.02	1,950,80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218,217.02	336,748,817.29	328,254,124.48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3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3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5,551,083.55	85	现金	2013 年 2 月	6,713,701.30	857,869.27

注：2013 年 2 月，本公司向梧州市博纳影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2 月，系本公司取得对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判断依据为：公司合并协议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本公司与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公司向被股权转让方已支付了全部购买的价款；本公司实际上已经能够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469,2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081,883.55
合并成本合计	5,551,083.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62,360.06
商誉	788,723.4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5,278.83	1,105,278.83	966,894.02
应收款项	93,698.20	93,698.20	154,314.10
存货	45,728.80	45,728.80	15,571.01
其他流动资产	115,883.31	115,883.31	
固定资产	3,557,544.71	3,557,544.71	3,608,18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648.46	1,794,648.46	
应付款项	-332,761.72	-332,761.72	-339,040.11
应付职工薪酬	-97,212.33	-97,212.33	-86,946.93
其他负债	-680,031.72	-680,031.72	
净资产	5,602,776.54	5,602,776.54	5,567,439.99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840,416.48	840,416.48	
取得的净资产	4,762,360.06	4,762,360.06	5,567,439.99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3,469,200.00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5,278.8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3,921.17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于2015年9月实缴到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于2015年11月实缴到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网络工程	90.00		货币出资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电影	8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	玉林市	电影院投资管理	100.00		货币出资
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蒙山县	蒙山县	电影院投资管理	100.00		货币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0	-500,086.39		-435,135.82
	2014年	10	-292,060.75		64,950.57
	2013年	10	-391,816.01		357,011.32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	2015年	15	102,585.38		1,155,439.31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	年度内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内向少数股 东分派的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5	146,757.06	63,000.00	1,052,853.93
	2013 年	15	128,680.39		969,096.8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996,622.54	12,929,410.02	13,926,032.56	18,277,390.77	18,277,390.77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7,014,506.25	2,641,352.69	9,655,858.94	1,952,930.21	1,952,930.2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127,968.21	14,053,268.32	15,181,236.53	14,531,730.80	14,531,730.80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5,839,488.62	3,596,760.33	9,436,248.95	2,417,222.73	2,417,222.7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917,637.06	15,187,356.81	16,104,993.87	12,534,880.63	12,534,880.63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3,892,733.94	4,603,560.34	8,496,294.28	2,035,648.47	2,035,648.47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754,047.70	-5,000,863.94	-5,000,863.94	-170,959.25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	6,493,121.72	683,902.51	683,902.51	-549,261.48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负数为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958,949.27	-2,920,607.51	-2,920,607.51	196,070.90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7,711,920.31	978,380.41	978,380.41	694,025.60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负数为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939,381.04	-3,918,160.06	-3,918,160.06	-84,208.36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6,733,586.60	857,869.27	857,869.27	-638,094.12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传媒	49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12/31 余额 /2013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598,337.95	8,905,569.19	9,481,928.47
非流动资产	2,814,626.35	2,938,599.51	29,782.00
资产合计	24,412,964.30	11,844,168.70	9,511,710.47
流动负债	4,029,956.15	798,471.47	215,922.75
负债合计	4,029,956.15	798,471.47	215,922.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9,987,673.99	5,412,391.64	4,554,935.98

项目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12/31 余额 /2013 年发生额
份额			
营业收入	20,508,772.24	4,947,257.39	
净利润	9,351,484.40	1,781,580.41	-682,441.49
综合收益总额	9,351,484.40	1,781,580.41	-682,441.49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广电网络-天豪电器”商场	柳州市	柳州市	家用电器零售、批发	50.00%	

注：2015 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与柳州天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就“广西广电网络-天豪电器”商场运作达成合作共识，双方共同投资 50% 费用各按 50% 承担，利润亏损各承担 50%。双方在商场的货物采购、仓库管理、财务核算、营销活动等共同参与管理，双方共同拥有“广西广电网络-天豪电器”品牌使用权来实现运作，属于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界定为合并安排中的共同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按其份额分别确认资产、负债、收入、费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

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存款(详见本附注六、1)及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7 和 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银行存款利率及银行借款的利率变动并不明显,因此无需披露敏感性分析。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附注六、3 及附注六、4 披露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64,000,000.00 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西电视台	控股股东	事业单位	南宁	周文力	采制新闻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电视台	8,635.50 万元	34.65	34.65	广西电视台	49850091-7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广西电视台	8,635.50 万元	34.65	34.65	广西电视台	49850091-7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电视台	控股股东	49850091-7
广西广告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822650-6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6860553
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195018-5
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5604548-6
广西快之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6741236-8
广西鑫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6888054-2
广西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6743639-4
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376258-3
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063549-0
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520519-0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7771158-4
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75038410
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66771955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057525326
南宁电视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98521515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5123194
桂林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668461
玉林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33835-X
北海市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78816-4
贵港广播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75830-3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50076-5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88424932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699852329
梧州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737121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578652
贺州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G39300234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751218027
钦州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710801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735164815
崇左市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86907-9
来宾市电视台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008342
来宾市人民广播电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796821022
来宾广电电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担任该单位高管	564034767
南宁市视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028013-2
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580191-0
南宁市鑫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580027-2
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032074-8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周文力	董事长	
曹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覃露莹	副董事长	
林秀生	副董事长	
胡源	董事	
钟毅	董事	
陆积权	董事	
莫燕琴	董事	
杨朗明	董事	
黄文勇	董事	
卢华厚	董事	
蓝文永	独立董事	
沈鹤鸣	独立董事	
莫远锋	独立董事	
曾富全	独立董事	
马明	独立董事	
李小勇	独立董事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	
石广平	职工监事	
周国琪	职工监事	
吴海滨	职工监事	
农政	股东代表监事	
唐燕玲	股东代表监事	
龚毅	股东代表监事	
黄贵春	股东代表监事	
赵勇	股东代表监事	
李燕	股东代表监事	
韦业宇	副总经理	
黄山	副总经理	
吴润宗	副总经理	
郭飏	副总经理	
徐洪亮	总工程师	
李一玲	财务总监	
张超	董事会秘书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西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22,782,012.91	26,139,178.97	27,431,787.25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2,735,848.98	3,560,656.61	3,295,754.68
广西广告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业务宣传费、广告费	771,029.68	3,210,744.73	530,790.73
桂林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358,490.57		61,320.75

南宁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95,000.00	311,320.76	254,716.98
钦州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295,000.00	45,660.38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303,905.66	159,679.25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102,264.15	82,327.03
来宾市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96,280.00	25,230.68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74,558.73	66,950.70
贺州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40,000.00	
崇左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27,095.58	14,225.18
广西广告公司	采购商品	装修商品			1,204,725.43
贵港广播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42,452.83
北海市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38,834.9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西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3,997,672.94	14,597,640.72	24,987,700.00
南宁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468,301.89	1,505,009.43	1,556,400.00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551,886.79	565,683.96	585,000.00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出售商品	设备销售	417,769.23		
桂林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362,547.17	371,610.85	384,300.00
桂林电视台	提供劳务	平台使用费	283,018.87		
玉林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80,566.04	185,080.19	191,400.00
梧州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63,018.87	167,094.34	172,800.00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费	140,377.36	27,849.06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34,339.62	137,698.12	142,400.00
河池市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19,716.98	122,111.32	126,900.00
北海市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18,867.92	121,839.62	126,000.00
广西电视台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	90,537.25	71,169.77	91,600.00
贵港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79,811.32	81,806.60	84,600.00
来宾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57,547.17	58,985.85	60,600.00

钦州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57,169.81	58,599.06	61,000.00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50,188.68	51,443.40	53,200.00
贺州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49,811.32	51,056.60	52,800.00
崇左市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27,075.47	27,752.36	28,700.00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费	21,166.68	40,000.00	
广西电视台	出售商品	设备销售		827,135.90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费		229,433.96	71,500.00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一体机款		7,358.97	
贵港广播电视台	出售商品	专网代建			91,2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玉林电视台	房屋建筑物	76,220.00	46,305.00	44,100.00
来宾市电视台	房屋建筑物	191,947.00	156,480.00	156,48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额	469.07 万元	321.99 万元	315.63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1	8	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电视台	4,237,533.25	211,876.66		
广西广告公司	168,378.49	33,397.7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港广播电视台	84,600.00	4,230.00		
合 计	4,514,951.74	250,726.36		
预付款项:				
广西电视台等 91 位股东			594,632,708.84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200,000.00	
合 计			594,832,708.84	
其他应收款: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5,756.99	287.85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2,000.00	200.00
合 计	7,756.99	687.85	2,000.00	200.00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电视台		
合 计		
预付账款:		
广西电视台等 91 位股东	594,632,708.84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625,000.00	
南宁电视台	311,320.76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70,314.45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11,811.48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10,301.88	
合 计	595,661,457.4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贵港广播电视台	780,000.00	700,000.00	742,452.83
广西广告公司	526,833.59		
广西电视台		208,416.09	1,322,397.99
钦州市电视台			17,358.49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崇左电视台			14,225.18
来宾电视台			25,230.68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66,950.70
北海市电视台			40,000.00
合 计	1,306,833.59	908,416.09	2,228,615.87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140,000.00		
玉林电视台	109,395.00		99,225.00
广西广告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来宾市电视台	6,118.00	11,808.00	
南宁电视台		420,006.68	
贺州电视台		40,000.00	
合 计	285,513.00	501,814.68	129,225.00
预收账款: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407,775.86	33,240.00	
广西电视台	141,249.81	1,394,311.00	400,000.00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2,333.30		100,100.00
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南宁电视台	1,482.60		
玉林电视台		657,264.96	
合 计	595,241.57	2,084,815.96	500,1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租赁

(1) 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9,297,848.9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1,171,860.6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0,920,673.60
3年以上	25,582,277.46
合 计	226,972,660.65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 以及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71,006,967.04 元, 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3、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1)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规则:

公司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 在本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折算为 8.33) 以内计提, 公司缴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列支渠道列支; 公司缴费本年的提取比例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8.33%, 即公司为员工的缴费比例为 8.33%。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为 1~8%, 具体比例由员工自行确定; 公司为员工的年缴费金额为: 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为员工上年度的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为 8.33%; 员工个人年缴费金额为: 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为员工上年度的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的区间为 1~8%; 今后如果需要调整企业或个人缴费比例, 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应由企业和职工协商确定。2015 年企业年金缴费人数总计 3214 人, 2014 年企业年金缴费人数总计 3111 人, 2013 年企业年金缴费人数总计 3151 人, 2012 年企业年金缴费人数总计 2977 人。2015 年缴费金额详见附注六、20。

特别说明: 职工正常离职, 按照公司缴费的归属规则进行归属; 职工非正常离职(违纪违规被解聘等情况), 解聘前公司为职工的缴费部分及该部分投资收益的 30% 归属给职工, 70% 归属公司账户。

(2) 年金支付条件:

本方案实施后, 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条件的, 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领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 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从个人账户中领取企业年金: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 已办理退休手续; 退休前身故; 出国定居。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7,114,813.12	100.00	10,294,549.86	7.51	126,820,263.26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7,114,813.12	100.00	10,294,549.86	7.51	126,820,26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7,114,813.12	100.00	10,294,549.86	7.51	126,820,263.2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3,611,187.77	100.00	7,992,430.40	7.03	105,618,757.3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13,611,187.77	100.00	7,992,430.40	7.03	105,618,75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3,611,187.77	100.00	7,992,430.40	7.03	105,618,757.3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992,429.57	5,699,622.49	5.00
1 至 2 年	14,929,139.51	1,492,913.93	10.00
2 至 3 年	4,789,046.72	957,809.34	2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2,341,518.71	1,170,759.36	50.00
4 至 5 年	446,169.32	356,935.45	80.00
5 年以上	616,509.29	616,509.29	100.00
合 计	137,114,813.12	10,294,549.86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70,046.96 元,核销坏账准备 667,927.5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桂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网代建工程	9,410,515.99	1 年以内	6.85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落地费	4,357,106.90	1 年以内	3.18
广西电视台	落地费	4,237,533.25	1 年以内	3.09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落地费	4,000,000.00	1-2 年	2.92
江西广播电视台	落地费	3,860,000.00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25,865,156.14	—	18.8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041,018.63	70.30	9,076,790.20	17.44	42,964,228.43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990,633.68	29.70			21,990,633.68
组合小计	74,031,652.31	100.00	9,076,790.20	17.44	64,954,86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031,652.31	100.00	9,076,790.20	12.26	64,954,862.1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472,600.66	77.23	7,716,186.68	17.75	35,756,413.98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819,337.67	22.77			12,819,337.67
组合小计	56,291,938.33	100.00	7,716,186.68	17.75	48,575,75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6,291,938.33	100.00	7,716,186.68	17.75	48,575,751.6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99,707.55	1,629,985.45	5.00
1 至 2 年	8,399,187.49	839,918.76	10.00
2 至 3 年	2,932,655.52	586,531.10	20.00
3 至 4 年	3,734,985.39	1,867,492.72	50.00
4 至 5 年	1,108,102.56	886,482.04	80.00
5 年以上	3,266,380.12	3,266,380.13	100.00
合 计	52,041,018.63	9,076,790.20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2,663.47 元，核销坏账准备 202,059.9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押金及保证金	1,923,076.70	1-2 年	2.60	147,457.69
南宁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预交的房屋维修专项资金	1,818,228.00	3-4 年	2.46	909,114.0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568,239.87	1 年以内	0.75	28,411.99
广西天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0.68	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秦润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41	15,000.00
合 计	—	5,109,544.57	—	6.90	1,149,983.6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7,960,083.55	7,000,000.00		44,960,083.55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27,910.39	4,559,763.60		9,987,673.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409,000.00		32,409,000.00
合 计	43,387,993.94	-20,849,236.40		22,538,757.5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柳州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2,409,000.00	32,409,000.00	-32,409,000.00	0.00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29,200.00	5,551,083.55		5,551,083.55
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5,427,910.39	4,559,763.60	9,987,673.99
合 计		49,938,200.00	43,387,993.94	-20,849,236.40	22,538,757.5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柳州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32,409,000.00	32,409,000.00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85.00	85.00			
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管理有限公司					
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49.00	49.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28,422,737.07	2,000,874,247.80	1,796,861,900.79
其他业务收入	7,716,141.11	8,994,294.48	10,720,702.65
营业收入合计	2,436,138,878.18	2,009,868,542.28	1,807,582,603.44
主营业务成本	1,640,461,709.43	1,292,126,904.13	1,125,711,592.13
其他业务成本	387,749.81	196,908.60	195,493.74
营业成本合计	1,640,849,459.24	1,292,323,812.73	1,125,907,085.87

(2) 主营业务收入 (分产品)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视费收入	984,473,029.26	917,780,054.70	884,355,607.37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461,473,794.58	300,970,366.98	250,366,530.00
增值业务收入	368,805,539.83	250,672,553.39	147,669,190.84
专网业务收入	328,987,811.68	275,467,102.66	271,908,542.32
节目传输收入	175,495,503.85	159,642,065.58	131,818,270.91
安装业务收入	88,191,984.12	74,093,221.17	81,794,837.21
其他业务收入	20,995,073.75	22,248,883.32	28,948,922.14
合 计	2,428,422,737.07	2,000,874,247.80	1,796,861,900.79

(3) 主营业务成本 (分项目)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器材成本	586,009,074.17	396,232,393.07	330,975,381.07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408,989,478.58	353,836,869.71	312,622,194.49
人工成本	285,478,386.47	257,536,846.40	205,577,675.26

折旧	246,832,077.15	206,111,987.39	196,839,84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152,693.06	78,408,807.56	79,696,492.85
合 计	1,640,461,709.43	1,292,126,904.13	1,125,711,592.13

(4)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92,501,026.37	3.80
2014 年	54,364,009.94	2.70
2013 年	131,003,733.86	7.25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66.00
合 计	4,559,763.60	1,229,974.40	-310,509.1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见附注六、39。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31,193.31	-1,139,486.11	-1,265,45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27,709.59	48,399,640.99	43,751,40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729.70	2,392,989.15	2,009,09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1,277,245.98	49,653,144.03	44,505,036.27
所得税影响额	53,773.82	77,106.49	6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5,615.21	35,528.43	28,124.09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 计	31,177,856.96	49,540,509.11	44,414,412.1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6.36	0.28	0.28
	2014 年度	15.38	0.26	0.26
	2013 年度	15.6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5.02	0.25	0.25
	2014 年度	13.26	0.23	0.23
	2013 年度	13.59	0.22	0.2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P1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1,177,856.96	49,540,509.11	44,414,412.18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49,207,239.02	309,938,618.69	294,829,486.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	E0	2,413,301,821.40	2,245,766,367.06	2,029,914,830.0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 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 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786,576,382.30	95,971,836.73	123,392,361.51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4/6	11	3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 增减变动	Ek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 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 份数	Mk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2,007,110,535.08	2,413,301,821.40	2,245,766,367.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 + 2 + Ei \times Mi + M0 - Ej \times Mj + M0 \pm Ek \times Mk + M0$	2,325,306,935.83	2,337,531,747.29	2,168,688,688.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 = P1 / E2 \times 100$	16.36%	15.38%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 = P2 / E2 \times 100$	15.02%	13.26%	13.59%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六、4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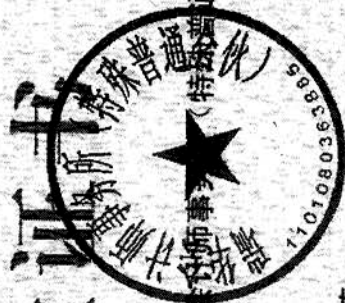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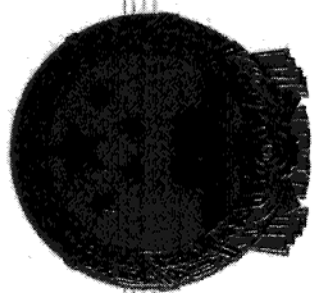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姓 名 张吉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2750925561
Identity card No



2008 3 31



2001 3 31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记
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2 年 3 月 31 日
/y /m /d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 名	楚福媚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1188901202822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80002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80002 号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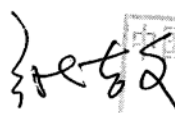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由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等 18 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 45000010012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德刚;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

2004 年 4 月,广西电视台等 93 名发起人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发起人将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出资总金额 1,039,790,570.00 元,折为 1,039,790,570 股。

2005 年 6 月,广西电视台等七十一一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2,984,000.00 元,以实物增资 77,808,015.00 元。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南宁电视台等五十六个股东以实物增资 69,703,451.00 元。

2012 年 9 月全州县广播电视局、南丹县广播电视局、昭平县广播电视局以实物补足 2008 年至 2011 年增资未到位部分 3,750,263.00 元。

2012 年 11 月玉林电视台等股东以现金补足 2004 年公司成立和 2005 年增资未到位部分 22,750,783.00 元。

2012 年 12 月,广西电视台等八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72,500,000.00 元,以实物增资 8,240,203.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 95 名,股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1,026,239.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公司总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

(二)、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广播电影电视业

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递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

（三）、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

1、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主要是传输广播电视基本节目。

2、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高清数字电视等业务。

3、宽带双向交互业务

依托广播电视双向化网络，发挥同轴电缆在物理带宽上的绝对优势，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

4、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

建设并出租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有线电视网络设施的业务，依托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为政府、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

（四）、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下设部门名称是客户服务中心、运营支撑中心、农网中心等 14 个部门负责日常运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设 89 家分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设 4 家子公司，1 家联营企业。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

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区、市、县（市）三级贯通，建设一个覆盖全区、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能与国内、国际接轨的广播电视传输及综合信息网，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广西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面向市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确保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宗旨，以“勤奋积极、求实创新、团结协作、民主开放”为公司精神，以“适应三网融合大趋势，建设服务优、管理严、效益好的优秀综合业务运营商，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骨干文化企业”为公司战略目标，构建安全理念、经营理念、服务理念、科技理念、人才理念。长期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引导标杆文化；持续发行公司内刊《桂广网讯》，全员参与交流，推广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

5、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管理与销售、采购招标与采购实施等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管理原则制定和执行上述制度规定，既为本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

并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在确保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数字电视网络优势，积极挖掘数字电视网络潜能，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积极拓展集团数据专网、互动电视、互联网接入、电子商务、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数字电视增值服务市场，以不断满足用户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和信息资讯需求为目标，坚持体制创新、体系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继续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战略，以成为管理科学化、业务多元化、服务多样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为战略发展总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中心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票据管理》、《会计核算办法》、《档案管理规定》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置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条例,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建立和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2、日常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功能完善的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职工严格遵守本部门的规定并得以执行,各部门在日常的管理中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对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反馈以及纠正。

2015 年度新制定了《公司综合业务大楼内通讯运营商设备安装及施工管理制度》,主要为了维护公司综合业务大楼安全,保护公司商业机密,规范各通讯运营商在大楼中设备安装及施工,进一步加强管理。《关于下发进出云景机房管理制度的通知》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云景机房进出管理,加强机房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区前端机房安全、稳定运行。

3、人力资源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职工奖惩办法(试行)》、《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员工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广播电视乡镇网络整合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外来学习人员管理规定》、

《C 聘员工管理细则（试行）》、《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乡镇、村屯广播电视网络管理员管理制度》、《分公司分级管理办法》员工招聘流程及施工管理、员工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流程等作业指导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及企业文化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4 年度新制定了《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内训师管理办法（区公司）》、《区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分公司财务岗位任职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管理人员改聘资深经理管理办法》、《公司考勤管理细则》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聘用管理办法》。

2015 年度新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4、信息系统方面，公司运用 ERP 体系和 OA 体系，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本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员工手册、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事后评价和监督反馈等。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本公司制订了《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专网业务及设备器材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物资采购合同签订流程、设备配件采购流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交付流程、物资入库流程、物资出库流程等，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2015 年度新制定了《进一步规范货物出入库手续规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调整网络建设常用设备器材采购办法》、《制定贯彻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分公司集中采购材料的存货核算及会计账务处理办法》、《关于下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的通知》是为了加强公司供应商管理工作，建立

规范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办法。

3、销售管理方面，本公司设置营销部门专职从事销售业务。已制定《收费管理规定》、《boss 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对主营业务收费的结算与确认、发票的开具、报送营业网点日报表等环节明确了相关的要求与措施。

营销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妥善保存催收记录。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合同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营销部门催收。营销部门指定专职人员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余额，核对过程包括询证函等信息均妥善保存。

2014 年 2 月制定了《客户投诉及不满意工单管理办法》，为打造公司的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的公共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服务促进营销，以服务创造效益提供了保障。

4、业务管理方面，2014 年 7 月本公司制订了《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数字电视机顶盒售后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为提高机顶盒维护效率，简化机顶盒维护流程，节约经营成本，更好地服务用户奠定了基础。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制订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暂行办法》，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农村网络建设和业务发展，加强和规范乡镇网络服务站的管理，提高乡镇服务站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4 年制订了《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代理店（合作店）运营规范（试行）》，为各代理店（合作店）的现场管理、物资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提供了具体的运营规范，为扩展公司业务和客户服务提供了保障。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包括制度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结算管理。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等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公司制订了《备用金管理条例》、《现金管理制度》、《收费管理规定》、《赊账开支管理规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中心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同时遵守上述规章制度。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制订的《关于下发工会经费报销制度（暂行）的通知》，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充分发挥工会经费服务工会工作和服务职工会员作用。

2、存货内部控制

本公司对存货的采购环节、验收入库以及存货仓储保管环节：采购合同订立、货物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

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2015年12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机顶盒退出库管理的通知》。

3、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专网业务及设备器材采购管理办法(暂行)》、《采购车辆的审批办法》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明确责任,便于公司各部门资产购置的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根据《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设备招标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及评审专家聘用暂行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需要经过招标,报区公司审批通过,方可进行立项招标。公司每年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由区公司资产管理部与区公司财务中心共同对清查盘点的结果进行核实。还根据公司工作或特殊任务的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单项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四) 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聘用管理办法》、《管理人员任职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岗位绩效工资制实施办法》、《分配制度改革试行办法》等以规范员工薪酬管理,这些制度均经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公司各部门最高负责人进行审批,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公司对职工薪酬费用的计提、支付采用审批授权制,对不同的岗位性质授予不同的职责范围,达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目的,并根据业务流程的变化对此进行不定期更新,工作流程更新需经各部门最高负责人审批会签。

(五)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内部各单位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2015 年制定了《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促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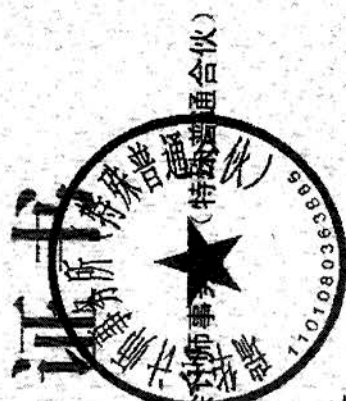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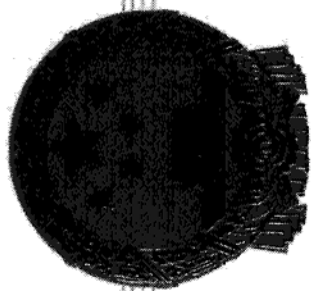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公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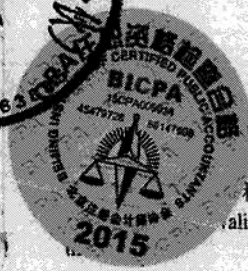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姓名 张吉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2750925561
Identity card No.



2009 3 3 1101080363



2001 3 21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记
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2 年 3 月 3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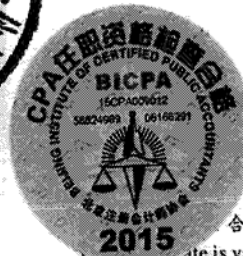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4

5



姓 名	楚福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81198901202622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D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80003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80003 号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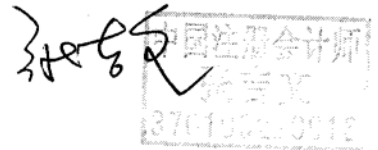
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31,193.31	-1,139,486.11	-1,265,459.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27,709.59	48,399,640.99	43,751,40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729.70	2,392,989.15	2,009,09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1,277,245.98	49,653,144.03	44,505,036.27
所得税影响额	53,773.82	77,106.49	6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615.21	35,528.43	28,124.09
合 计	31,177,856.96	49,540,509.11	44,414,412.18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3 年度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4,356,225.36 元，残值收入合计 17,662.04 元，处置收益合计-1,265,459.86 元，其中：

(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合计 29,700.00 元，残值收入合计 0.00 元，处置收益合计-1,485.00 元；

(2) 传输线路及设备原值合计 6,731,104.49 元，残值收入合计 1,288.00 元，处置收益合计-241,801.06 元；

(3)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原值合计 13,623,345.66 元，残值收入合计 1,324.04 元，处置收益合计-691,651.40 元；

(4) 运输设备原值合计 1,270,461.49 元，残值收入合计 2,600.00 元，处置收益合计-251,851.72 元；

(5) 其他设备原值合计 2,701,613.72 元，残值收入合计 12,450.00 元，处置收益合计-78,670.68 元。

2014 年度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192,179.93 元，残值收入合计 63,411.81 元，处置收益合计-1,139,486.11 元，其中：

(1) 传输线路及设备原值合计 1,106,392.97 元，残值收入合计 2,648.08 元，处置收益合计-105,709.06 元；

(2)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原值合计 10,331,263.81 元，残值收入合计 32,953.00 元，处置收益合计-532,934.75 元；

(3) 运输设备原值合计 1,938,203.55 元，残值收入合计 17,225.73 元，处置收益合计-345,581.64 元；

(4) 其他设备原值合计 1,816,319.6 元，残值收入合计 10,585.00 元，处置

收益合计-155,260.66 元。

2015 年度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及机顶盒原值合计 44,702,738.82 元，残值收入合计 473,272.47 元，处置收益合计-2,231,193.31 元，其中：

(1) 传输线路及设备原值合计 5,154,529.34 元，残值收入 42,503.23 元，处置收益合计-600,746.83 元；

(2)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原值合计 19,146,255.58 元，残值收入合计 161,769.72 元，处置收益合计-1,140,868.25 元；

(3) 运输设备原值合计 2,591,171.87 元，残值收入合计 34,142.91 元，处置收益合计-281,793.15 元；

(4) 其他设备原值合计 3,893,270.67 元，残值收入合计 68,738.19 元，处置收益合计-168,423.63 元。

(5) 机顶盒原值合计 13,917,511.36 元，残值收入合计 166,118.42 元，处置收益合计-39,361.45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 年度

(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要求，公司收到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 314,990,357.01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966,486.18 元。

(2)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开改地区（2009）760 号）要求，公司收到广播电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06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34,833.33 元。

(3) 公司收到凭祥市政府拨付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135,874.13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6,793.68 元。

(4) 公司收到三江县人民政府用于支持高基和平片广播电视光纤联网建设

配套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 元。

(5) 依据桂财教函(2011)370号《关于拨付201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8,000,000.00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800,000.00元。

(6) 依据桂财教(2010)198号《关于补助2010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10,000,000.00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000,000.00元。

(7) 依据桂政阅(2011)28号《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拨10,000,000.00元资金用于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IPTV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000,000.00元。

(8)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务会议纪要(2012)第一期,公司收到对口帮扶隆林乡乡通光缆建设项目经费补助3,000,000.00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300,000.00元。

(9) 依据桂政办发(2012)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健全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从2012年起的3年内,自治区财政按村村通用户每户10元的补助标准,每年拨付10,000,000.00元给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作为维护经费。

(10) 公司收到金城江区政府拨付1,000,000.00元作为实施乡镇有限电视联网专项经费,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5,000.00元。

(11) 依据桂财行(2013)77号《关于拨付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1,000,000.00元用于广西广电公司改制上市工作经费项目。

(12) 依据南财企(2013)194号《关于拨付南宁市2013年第一批工业企业上市培育资金的通知》,南宁市财政局拨付1,000,000.00元用于广西广电公司改制上市工作经费项目。

(13) 依据桂财预函(2013)293号《关于追加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1,000,000.00元用于扶持广西广电公司上市项目。

(14) 依据桂财教函(2013)418号《关于拨付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12,000,000.00 元广西有限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元。

(15) 公司收到金城江区拨付的 1,000,000.00 元用于有限电视网络资产交接和乡镇光缆联网工程建设，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元。

(16) 依据电专〔2012〕4 号《关于对安装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补充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拨付 250,000.00 元。

(17) 公司收到东兰县人民政府拨款 79,000.00 元，解决县貌政治全面改造工程以及农户线路整改，建设广电网络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291.67 元

(18) 公司收到广播电影电视局拨付 3,000,000.00 元用于全区 100 个村村通广播电视乡镇无线覆盖工程光缆引接经费。

2014 年度

(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要求，公司收到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 314,990,357.01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966,486.18 元。

(2) 公司收到凭祥市政府拨付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135,874.13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6,793.68 元。

(3) 公司收到三江县人民政府用于支持高基和平片广播电视光纤联网建设配套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 元。

(4) 依据桂财教函〔2011〕370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800,000.00 元。

(5) 依据桂财教〔2010〕198 号《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0 元。

(6) 依据桂政阅〔2011〕28 号《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拨 10,000,000.00 元资金用于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0 元。

(7)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务会议纪要(2012)第一期,公司收到对口帮扶隆林乡乡通光缆建设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 元。

(8) 依据桂政办发(2012)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健全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从2012年起的3年内,自治区财政按村村通用户每户10元的补助标准,每年拨付10,000,000.00元给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作为维护经费。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5,000,000.00元。

(9) 依据桂财教函(2013)418号《关于拨付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12,000,000.00元广西有限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200,000.00元。

(10) 公司收到东兰县人民政府拨款79,000.00元,解决县貌政治全面改造工程以及农户线路整改,建设广电网络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7,900.00元

(11) 公司收到金城江区政府拨付1,000,000.00元作为实施乡镇有限电视联网专项经费,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50,000.00元。

(12) 公司收到金城江区拨付的1,000,000.00元用于有限电视网络资产交接和乡镇光缆联网工程建设,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50,000.00元。

(13)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边境3-20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开改地区(2009)760号)要求,公司收到广播电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2,060,000.00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28,583.33元。

(14) 依据柳财预(2014)222号《关于下达2014年前期工作项目市本级预算内基建支出(第一批)项目预算(拨款)的通知》,本期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元,用于柳州市农村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前期经费,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200,000.00元。

(15) 依据钦市财较[2013]220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本级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元,用于广电网络远程物联

医联健康信息应用系统工程经费，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833.33 元。

(16) 依据电专字[2012]2 号《关于“对新建电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对于新建影院“先征后返三年期”满后，当年国产影片收入达到总票房收入 45%（含）以上，从下一年度享受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政策，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310,000.00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10,000.00 元。

(16) 依据财文资[2014]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00 元，用于广西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358,467.45 元。

(17) 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调拨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 1 台，价格 12,87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5,577.02 元。

2015 年度

(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要求，公司收到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 314,990,357.01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966,486.18 元。

(2) 公司收到凭祥市政府拨付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135,874.13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6,793.68 元。

(3) 公司收到三江县人民政府用于支持高基和平片广播电视光纤联网建设配套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 元。

(4) 依据桂财教函〔2011〕370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800,000.00 元。

(5) 依据桂财教〔2010〕198 号《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0 元。

(6) 依据桂政阅〔2011〕28 号《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拨 10,000,000.00 元资金用于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999,999.98 元。

(7)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务会议纪要(2012)第一期, 公司收到对口帮扶隆林乡乡通光缆建设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00 元,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 元。

(8) 依据桂财教函(2013)418号《关于拨付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12,000,000.00 元广西有限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200,000.00 元。

(9) 公司收到东兰县人民政府拨款 79,000.00 元, 解决县貌政治全面改造工程以及农户线路整改, 建设广电网络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7,900.00 元

(10) 公司收到金城江区政府拨付 1,000,000.00 元作为实施乡镇有限电视联网专项经费,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元。

(11) 公司收到金城江区拨付的 1,000,000.00 元用于有限电视网络资产交接和乡镇光缆联网工程建设,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元。

(12)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开改地区(2009)760 号)要求, 公司收到广播电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060,000.00 元,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39,000.00 元。

(13) 依据财文资[2014]2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00 元, 用于广西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64,153.26 元。

(14) 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调拨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 1 台, 价格 12,870.00 元,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59.50 元。

(15) 公司收到都安县拉仁、百旺、保安等光纤联网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69,319.93 元。

(16) 公司收到广西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1,010,000.00 元,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73,916.69 元。

(17) 公司收到广电网络远程物联医联健康信息应用系统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49,385.00 元, 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9,999.98 元。

(18) 依据桂财文资函(2015)14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第二批自治区文

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2,5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25,000.00 元。

(19) 依据桂财文资函(2015)14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3,000,000.00 元，用于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四城市基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元。

(20) 公司收到崇左市广电局转入天等桃永村有线数字电视光纤互联网补助 5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元。

(21) 公司收到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348,780.41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48,780.41 元。

(22) 根据柳财政公便(2014)196 号《关于柳州市肝洞、土博等六个乡镇有限电视联网方案的意见》，收到补助资金 1,40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5,000.00 元。

(23) 根据桂财文资函(2015)1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9,000,000.00 元，用于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450,000.00 元。

(24) 公司收到天峨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给予三堡、下乡、纳直乡广播电视光缆联网工程项目资金 240,000.00 元，本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4,000.00 元。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 年度

- (1)、收到线路拆迁补偿款 1,414,992.52 元，其他赔偿款 565,684.75 元；
- (2)、收废旧机顶盒处理款 456,730.77 元；
- (3)、公司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 140,527.13 元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 (4)、债务重组收益 10,000.00 元；
- (5)、对外捐赠支出 265,156.84 元；
- (6)、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303,687.06 元；

2014 年度

- (1)、收到线路拆迁补偿款 1,655,309.92 元，其他赔偿款 221,576.84 元；

- (2)、收废旧机顶盒处理款 15,893.59 元;
- (3)、地方税务局转回代扣手续费 21,385.04 元;
- (4)、公司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 434,835.39 元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 (5)、对外捐赠支出 211,228.80 元;
- (6)、非正常(自然灾害)造成资产毁损损失 131,988.28 元;
- (7)、其他非经营性收入 387,205.45 元。

2015 年度

- (1)、收到线路拆迁补偿款 1,823,483.96 元,其他赔偿款 1,681,013.24 元;
- (2)、收到废旧物资处理 6,407.52 元;
- (3)、地方税务局转回代扣手续费 9,150.45 元;
- (4)、公司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 653,547.85 元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 (5)、对外捐赠支出 267,216.06 元;
- (6)、非正常(自然灾害)造成资产毁损损失 306,107.77 元;
- (7)、盘亏的损失 43,770.00 元,罚款支出 15,000.00 元;违约金和滞纳金支出 3,997.47 元
- (8)、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156,782.02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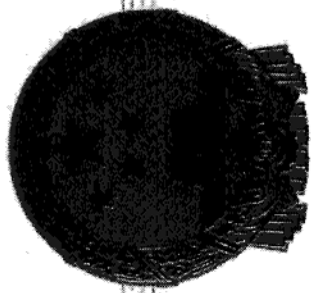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公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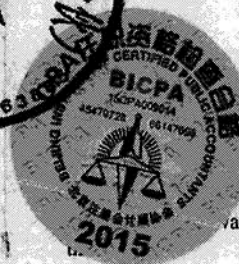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张吉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2750925561
Identity card No.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8 3 31



2001 3 31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楚福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81198901202822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2015 d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780001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8
6、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5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780001 号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合并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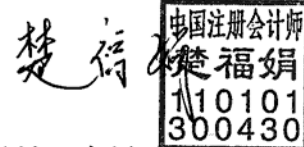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28,146,633.13	436,774,64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90,000.00	97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70,488,337.47	127,277,272.84
预付款项	六、4	138,300,436.91	124,168,547.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2,890,150.95	43,197,604.73
存货	六、6	420,612,861.97	350,711,77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57,004,006.92	232,491,089.53
流动资产合计		1,358,032,427.35	1,315,590,93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239,311,995.11	226,972,660.6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3,088,642.15	9,987,67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2,834,882,107.25	2,837,727,011.50
在建工程	六、12	464,753,567.82	342,735,615.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5,877,222.73	36,495,571.2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788,723.49	788,723.4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516,241,235.86	494,015,4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0,506.36	10,78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9,964,000.77	3,963,733,480.70
资产总计		5,477,996,428.12	5,279,324,412.36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556,000,000.00	5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809,622,338.92	797,091,685.63
预收款项	六、19	977,143,165.31	938,400,349.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23,067,588.38	189,603,138.29
应交税费	六、21	1,842,439.94	3,849,115.09
应付利息	六、22	1,030,008.32	2,154,745.82
应付股利	六、23	880,472.14	880,472.14
其他应付款	六、24	127,581,796.52	131,273,93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94,409,080.96	140,739,465.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1,576,890.49	2,753,992,90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358,800,000.00	296,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7	20,786,244.43	25,858,42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186,889,228.05	194,742,24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475,472.48	517,500,668.89
负债合计		3,358,052,362.97	3,271,493,573.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资本公积	六、30	25,303,630.00	25,303,63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171,488,512.00	171,488,51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551,510,780.86	439,292,15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9,329,161.86	2,007,110,535.08
少数股东权益		614,903.29	720,303.49
股东权益合计		2,119,944,065.15	2,007,830,838.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7,996,428.12	5,279,324,412.36

载于第8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0,215,209.61	525,500,878.4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560,215,209.61	525,500,878.41
二、营业总成本		458,940,843.79	400,306,365.6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355,859,286.80	309,669,48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985,581.57	1,361,756.20
销售费用	六、35	39,561,713.92	32,492,563.32
管理费用	六、36	47,277,221.96	44,485,710.90
财务费用	六、37	8,863,984.36	6,673,048.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6,393,055.18	5,623,79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3,100,96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75,333.98	125,194,512.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9,723,971.30	8,649,70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92.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776,109.37	491,25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5,421.38	189,98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23,195.91	133,352,970.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209,969.33	52,95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13,226.58	133,300,01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8,626.78	133,377,709.32
少数股东损益		-105,400.20	-77,69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13,226.58	133,300,01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18,626.78	133,377,70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00.20	-77,691.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3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3	0.08	0.10

载于第8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周功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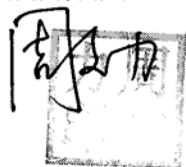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120,712.06	549,728,91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6,074,217.11	9,221,6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94,929.17	558,950,53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383,974.32	309,239,10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574,177.08	147,624,38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0,660.73	3,559,93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34,163,174.63	27,472,5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01,986.76	487,895,9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2,942.41	71,054,58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25.04	73,32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3,025.04	73,3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152,618.15	135,735,15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52,618.15	135,735,15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9,593.11	-135,661,8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56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6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5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1,360.19	23,500,62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91,360.19	93,500,6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8,639.81	-13,500,62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8,010.89	-78,107,87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	428,146,633.13	260,388,3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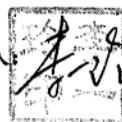
载于第8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1-3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880,679,090.40	1,117,804.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880,679,090.40	1,117,80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405,872.59	-77,69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77,709.32	-77,691.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971,836.73	-95,971,836.7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5,971,836.73	-95,971,836.73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71,026,239.00	25,303,630.00			136,292,862.00		918,084,962.99	1,040,113.41
								2,451,747,807.40

载于第8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由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等 18 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 45000010012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德刚; 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

2004 年 4 月, 广西电视台等 93 名发起人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明确各发起人将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 出资总金额 1,039,790,570.00 元, 折为 1,039,790,570 股。

2005 年 6 月, 广西电视台等七十一一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2,984,000.00 元, 以实物增资 77,808,015.00 元。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南宁电视台等五十六个股东以实物增资 69,703,451.00 元。

2012 年 9 月全州县广播电视局、南丹县广播电视局、昭平县广播电视局以实物补足 2008 年至 2011 年增资未到位部分 3,750,263.00 元。

2012 年 11 月玉林电视台等股东以现金补足 2004 年公司成立和 2005 年增资未到位部分 22,750,783.00 元。

2012 年 12 月, 广西电视台等八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72,500,000.00 元, 以实物增资 8,240,203.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共 95 名, 股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1,026,239.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力;

公司总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 广播电影电视业

公司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 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 服务器托管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

3、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

(1)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主要是传输广播电视基本节目。

(2)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高清数字电视等业务。

(3) 宽带双向交互业务

依托广播电视双向化网络，发挥同轴电缆在物理带宽上的绝对优势，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

(4) 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

建设并出租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有线电视网络设施的业务，依托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为政府、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下设部门客户服务中心、运营支撑中心、农网中心等 14 个部门负责日常运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

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

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

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为划分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00	2.38-6.33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5.00	4.75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10	5.00	9.5
其他设备	15-40	5.00	2.38-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收视费收入：向数字电视用户等提供收视服务，收视费收入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2) 安装业务收入：向新办理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的个人用户收取的入户安装费，此类收入在安装服务已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完工的安装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安装费根据其实际完工归属期确认收入。

(3) 增值业务收入：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付费点播、高清互动、宽带业务等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此类收入根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在增值服务提供当期确认收入。

(4) 节目传输收入：收取外省电视台的落地费、省内电视台的传输费，此类收入根据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5) 专网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线路租赁收入、专网代建收入以及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建设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数据专网带来的收入。其中，经营租赁收入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线路租用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则分租赁期按内含报酬率确认租赁收入；专网代建收入在工程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专网施工劳务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劳务收入。上述收入在线路开通时或者验收合格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6)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广播电视器材收入，发出商品后，客户收货签具收货回执，公司取得客户回执单据时（如无法获得则以出库单日期为准）确认收入。因商品交付行为完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7)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取的搬迁费、服务费和信息费等，此类收入根据对外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

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出售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办发〔201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经营性文化企业改革试点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梧州院线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财税〔2014〕8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3月31日。本期指2016年1-3月，上期指2015年1-3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6,781.60	2,556,427.00
银行存款	426,799,851.53	434,218,217.02
合 计	428,146,633.13	436,774,644.02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0,000.00	970,000.00
合 计	590,000.00	970,000.00

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5,721,492.55	100.00	15,233,155.08	8.20	170,488,337.47
组合小计	185,721,492.55	100.00	15,233,155.08	8.20	170,488,33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5,721,492.55	100.00	15,233,155.08	8.20	170,488,337.4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7,595,875.84	100.00	10,318,603.00	7.50	127,277,272.84
组合小计	137,595,875.84	100.00	10,318,603.00	7.50	127,277,27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7,595,875.84	100.00	10,318,603.00	7.50	127,277,272.84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382,625.19	7,419,131.27	5.00%
1至2年	22,481,650.02	2,248,165.01	10.00%
2至3年	9,592,545.49	1,918,509.11	20.00%
3至4年	2,581,178.37	1,290,589.19	50.00%
4至5年	1,633,664.87	1,306,931.89	80.00%
5年以上	1,049,828.61	1,049,828.61	100.00%
合 计	185,721,492.55	15,233,155.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14,552.08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7,556,724.34	85.00	108,066,760.01	87.03
1至2年	9,023,743.03	6.53	8,377,313.34	6.75
2至3年	10,044,018.79	7.26	6,684,779.52	5.38
3年以上	1,675,950.75	1.21	1,039,694.72	0.84
合 计	138,300,436.91	100.00	124,168,547.59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3,486,564.00	100.00	10,596,413.05	19.81	42,890,150.95
组合小计	53,486,564.00	100.00	10,596,413.05	19.81	42,890,150.95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486,564.00	100.00	10,596,413.05	19.81	42,890,150.9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315,514.68	100.00	9,117,909.95	17.43	43,197,604.73
组合小计	52,315,514.68	100.00	9,117,909.95	17.43	43,197,60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315,514.68	100.00	9,117,909.95	17.43	43,197,604.73

①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48,285.83	1,317,414.34	5.00%
1 至 2 年	13,356,635.39	1,335,663.47	10.00%
2 至 3 年	4,459,883.97	891,976.76	20.00%
3 至 4 年	4,195,106.55	2,097,553.31	50.00%
4 至 5 年	864,235.53	691,388.43	80.00%
5 年以上	4,262,416.73	4,262,416.74	100.00%
合 计	53,486,564.00	10,596,413.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8,503.10 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708,474.87		188,708,474.87
周转材料	3,108,714.17		3,108,714.17
库存商品	128,864,866.33	6,517,176.18	122,347,690.15
工程施工	104,357,147.20		104,357,147.20
发出商品	2,090,835.58		2,090,835.58
合 计	427,130,038.15	6,517,176.18	420,612,861.97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078,024.50		146,078,024.50
周转材料	629,585.47		629,585.47
库存商品	138,485,156.36	6,517,176.18	131,967,980.18
工程施工	69,443,422.56		69,443,422.56
发出商品	2,592,760.24		2,592,760.24
合 计	357,228,949.13	6,517,176.18	350,711,772.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517,176.18					6,517,176.18
合 计	6,517,176.18					6,517,176.1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2014年下半年，自治区广电局开始在农村免费发放户户通机顶盒，公司采购的户户通机顶盒面临闲置，同时，随着“百万合约计划”的实施PC端机顶盒也面临技术淘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加大，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4年度对闲置的3.36万台机顶盒予以全额计提，金额总计为697.50万元。2015年正常销售部分跌价机顶盒，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转回。截至2016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6,517,176.18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税款	157,004,006.92	132,491,089.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 计	157,004,006.92	232,491,089.5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注 1）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注 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注 1：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69%。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成本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注 2：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合约书，约定双方联合投资及合作拍摄 40 集电视连续剧《桂林往事》。电视剧总投资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投入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6.7%，合作双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并按照该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成本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	165,534,166.37	153,772,228.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855,139.77	63,066,787.79	6.6%-16.0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3,777,828.74	73,200,432.1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209,186.29	7,940,179.25	5.65%-6.4%
合 计	239,311,995.11	226,972,660.65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 限公司	9,987,673.99			3,100,968.16		
合 计	9,987,673.99			3,100,968.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 限公司				13,088,642.15	
合 计				13,088,642.15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1,393,687.73	69,726,696.31	14,432,136.68	5,016,688,247.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1,238,044.57	15,350,851.91		296,588,896.48
传输线路及设备	2,824,410,054.67	29,348,679.71	5,600.00	2,853,753,134.3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692,204,867.24	23,536,248.19	13,752,702.55	1,701,988,412.88
运输设备	83,824,239.99	654,202.38	447,698.32	84,030,744.05
其他设备	79,716,481.26	836,714.12	226,135.81	80,327,059.57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2,123,403,994.54	71,813,154.14	13,673,690.26	2,181,543,458.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74,125.36	2,173,655.07		24,647,780.43
传输线路及设备	1,051,291,981.49	32,857,518.01	3,950.96	1,084,145,548.54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946,882,679.68	33,629,108.92	13,040,604.99	967,471,183.61
运输设备	47,604,981.77	1,673,772.60	414,306.70	48,864,447.67
其他设备	55,150,226.24	1,479,099.54	214,827.61	56,414,498.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37,989,693.19			2,835,144,788.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763,919.21			271,941,116.05
传输线路及设备	1,773,118,073.18			1,769,607,585.84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745,322,187.56			734,517,229.2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6,219,258.22			35,166,296.38
其他设备	24,566,255.02			23,912,561.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2,681.69			262,681.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传输线路及设备	247,280.88			247,280.8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3,766.10			13,766.10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634.71			1,634.71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37,727,011.50			2,834,882,107.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763,919.21			271,941,116.05
传输线路及设备	1,772,870,792.30			1,769,360,304.96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745,308,421.46			734,503,463.17
运输设备	36,219,258.22			35,166,296.38
其他设备	24,564,620.31			23,910,926.69

注：本年折旧额为 71,813,154.14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58,859,811.30 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537,312.35		117,537,312.35	53,943,254.30		53,943,254.30
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17,472,431.33		17,472,431.33	18,454,535.82		18,454,535.82
分配网	118,735,227.84		118,735,227.84	98,002,392.35		98,002,392.35
模拟加扰、数字电视、MMDS 系统	12,327,904.89		12,327,904.89	10,023,624.11		10,023,624.11
光纤线路传输网	161,281,640.08		161,281,640.08	130,481,152.31		130,481,152.31
干线支干线网	27,903,952.92		27,903,952.92	23,573,536.56		23,573,536.56
城域网改造项目	9,495,098.41		9,495,098.41	8,257,119.86		8,257,119.86
合 计	464,753,567.82		464,753,567.82	342,735,615.31		342,735,615.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广西新媒体中心地块	643,000,000.00	43,290,451.00	70,712,102.65		114,002,553.65
农网 2015 年全区乡 镇双向化项目	20,820,000.00	7,687,880.85	1,520,854.70		9,208,735.55
全区频率调整及 IP 数字电视平台转换建 设项目	4,926,650.00	4,290,700.32			4,290,700.32
农网宜州市各乡镇数 转网改项目	6,694,612.61	6,092,126.33	153,464.64		6,245,590.97
合 计	675,441,262.61	61,361,158.50	72,386,421.99		133,747,580.4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广西新媒体中心	17.73	18			自筹
农网 2015 年全区乡 镇双向化项目	44.23	45			自筹
2015 年度互联网业 务支撑平台扩容项目	87.09	88			自筹
全区频率调整及 IP 数字电视平台转换建 设项目	93.29	90			自筹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客户资源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92,918.96	88,649,679.84	4,025,000.00	102,967,598.8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3,188.20		1,113,188.20
(1) 购置		1,113,188.20		1,113,18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92,918.96	89,762,868.04	4,025,000.00	104,080,787.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0,207.88	63,827,028.08	1,844,791.59	66,472,027.55
2、本期增加金额	47,130.18	1,634,094.05	50,312.49	1,731,536.72
(1) 计提	47,130.18	1,634,094.05	50,312.49	1,731,536.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7,338.06	65,461,122.13	1,895,104.08	68,203,564.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45,580.90	24,301,745.91	2,129,895.92	35,877,222.73
2、期初账面价值	9,492,711.08	24,822,651.76	2,180,208.41	36,495,571.25

注：客户资源系因合并带入的宽带客户资源。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788,723.49			788,723.49
合 计	788,723.49			788,723.49

注：2013年本公司收购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院线”）49%的股权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梧州院线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 5,551,083.55 元大于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62,360.06 元，该部分差额 788,723.49 元是公司在取得投资过程中通过作价体现出的与所取得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机顶盒和智能卡	468,858,740.52	54,040,330.97	34,212,169.29	488,686,902.20
房屋租金	6,903,698.84	640,750.36	537,820.86	7,006,628.34
装修费用	18,252,997.22	3,613,699.80	1,318,991.70	20,547,705.32
合 计	494,015,436.58	58,294,781.13	36,068,981.85	516,241,235.8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506.36	122,980.45	10,787.93	65,018.92

合 计	20,506.36	122,980.45	10,787.93	65,018.92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0	38.48
可抵扣亏损	5,950,824.69	5,614,137.67
合 计	5,950,834.69	5,614,176.15

注：由于柳州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6,000,000.00	19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 计	556,000,000.00	550,000,000.00

注：质押借款是以本公司的数字电视收视费权利向银行质押取得的借款。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79,305,142.05	709,845,764.07
1 至 2 年	64,785,262.13	43,025,226.54
2 至 3 年	30,317,156.99	24,098,720.11
3 年以上	35,214,777.75	20,121,974.91
合 计	809,622,338.92	797,091,685.63

19、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2,914,891.66	893,098,949.95
1 至 2 年	24,280,947.46	44,538,316.58
2 至 3 年	9,198,256.84	133,605.24
3 年以上	749,069.35	629,477.80
合 计	977,143,165.31	938,400,349.57

注：预收款均为预收的基本收视及增值业务、专网等收入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694,785.12	104,401,074.37	171,941,033.50	92,154,82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08,353.17	15,127,719.68	14,123,310.46	30,912,762.39
合 计	189,603,138.29	119,528,794.05	186,064,343.96	123,067,588.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24,647.75	88,764,481.96	157,213,988.91	41,375,140.80
2、职工福利费		1,614,792.03	1,614,792.03	
3、社会保险费	1,676,678.10	4,303,002.02	4,387,037.30	1,592,64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8,439.64	3,837,574.39	3,918,889.87	1,497,124.16
工伤保险费	63,398.16	192,424.10	194,012.34	61,809.92
生育保险费	34,840.30	273,003.53	274,135.09	33,708.74
4、住房公积金	250,017.69	6,256,435.61	6,023,584.40	482,868.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33,910.63	2,949,467.70	2,126,964.41	46,456,413.92
6、其他	2,309,530.95	512,895.05	574,666.45	2,247,759.55
合 计	159,694,785.12	104,401,074.37	171,941,033.50	92,154,82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0,193.80	8,831,585.58	8,790,457.73	611,321.65
2、失业保险费	306,146.65	640,885.28	640,779.38	306,252.55
3、企业年金缴费	29,032,012.72	5,655,248.82	4,692,073.35	29,995,188.19
合 计	29,908,353.17	15,127,719.68	14,123,310.46	30,912,762.39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394.85	735,987.51
营业税	423,455.85	1,431,076.08
城建税	247,899.65	303,635.37
教育费附加	150,587.25	190,061.75
企业所得税	179,281.29	1,192.16
个人所得税	62,600.68	363,522.88
防洪基金	300,840.72	313,500.9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458,635.35	454,488.73
其他	4,744.30	55,649.62
合 计	1,842,439.94	3,849,115.09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4,344.43	1,373,428.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5,663.89	781,317.81
合 计	1,030,008.32	2,154,745.82

23、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0,472.14	880,472.14
合 计	880,472.14	880,472.14

24、其他应付款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930,855.70	56,653,819.37
1 至 2 年	41,262,309.31	39,804,785.20
2 至 3 年	27,150,854.68	11,963,605.69
3 年以上	12,237,776.83	22,851,722.53
合 计	127,581,796.52	131,273,932.7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87,010,000.00	133,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7）	7,399,080.96	7,639,465.57
合 计	194,409,080.96	140,739,465.57

26、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2,560,000.00	234,000,000.00
信用借款	213,250,000.00	19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187,010,000.00	133,100,000.00
合 计	358,800,000.00	296,900,000.00

注：（1）公司质押借款中 184,000,000.00 元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政府补

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有权处分的 25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权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

(2) 公司以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做质押,向中国银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3) 公司以 10 年营业收入做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取得借款 98,560,000.00 元。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	26,142,371.32	31,500,390.13
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042,954.07	1,997,496.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5)	7,399,080.96	7,639,465.57
合 计	20,786,244.43	25,858,420.82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向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入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设备,金额总计 5,000.00 万,款项分 8 年支付,折现率为 5.9%。

2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94,742,248.07		7,853,020.02	186,889,228.05
合 计	194,742,248.07		7,853,020.02	186,889,228.0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村村通资产补助	107,927,860.17		5,991,621.54		101,936,238.63	与资产相关
兴边富民网络建设经费	28,480,000.00				28,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400,000.00		300,000.00		9,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区财政厅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50,000.00		450,000.00		8,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IPTV 项目补助	6,000,000.02		249,999.99		5,750,000.03	与资产相关
广西区财政厅 20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33,333.33		249,999.99		4,583,333.34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733,333.33		200,000.01		4,5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广西财政厅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77,379.31		91,038.30		3,186,341.01	与资产相关
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四城市基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2,950,000.00		75,000.00		2,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三网融合的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2,375,000.00		125,000.01		2,249,999.99	与资产相关
兴边富民项目	2,168,333.34				2,168,333.34	与资产相关
隆林村村通项目补助款	2,100,000.00		75,000.00		2,0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江县广电网络城乡一体化项目补助	1,755,555.00				1,755,555.00	与资产相关
西林县有线广播电视县乡联网工程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县乡联网工程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凌云县有线电视县乡联网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936,083.31		12,625.02		923,458.29	与资产相关
乡镇有线联网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875,000.00				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池划拨村村通资产	850,000.00		12,500.00		8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柳江县乡镇有限电视联网项目	694,166.67				694,166.67	与资产相关
都安县拉仁、百旺、保安等光纤联网工程	530,680.07				530,680.07	与资产相关
资源县梅溪、瓜里最后两个乡镇光缆联网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明无线发射台站光缆线路维修整治费政府补助	395,200.00				395,2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土博等六个乡镇有线电视项目资金	388,333.33		5,000.01		383,333.32	与资产相关
融水县乡镇联网项目	292,500.00		3,750.00		288,750.00	与资产相关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238,750.00				238,750.00	与资产相关
乡镇广播电视光缆联网工程	216,000.00		6,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106,434.85				106,434.8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广西“十二五”高山无线电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网 2013 年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新烟村广电光、电缆线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59,908.33		1,975.00		57,933.33	与资产相关
广电网络远程物联医联健康信息应用系统工程	39,166.69		2,499.99		36,666.7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调拨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	4,933.48		643.50		4,289.98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	4,296.84			366.66	3,930.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742,248.07		7,852,653.36	366.66	186,889,228.05	

注：其他变动系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递延收益按照折旧进度分配，影响当期管理费用折旧 366.66 元。

29、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广西电视台	475,042,916.00		475,042,916.00	34.65

南宁电视台	111,187,052.00		111,187,052.00	8.11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85,855,653.00		85,855,653.00	6.26
其余 92 位股东	698,940,618.00		698,940,618.00	50.98
总计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303,630.00			25,303,630.00
合 计	25,303,630.00			25,303,630.00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488,512.00		171,488,512.00
合 计	171,488,512.00		171,488,512.0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9,292,154.08	880,679,09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9,292,154.08	880,679,09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8,626.78	133,377,709.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971,836.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1,510,780.86	918,084,962.99

注：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5 年 3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7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71,026,239 股计算，共计 95,971,836.73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57,919,238.49	523,408,821.11
其他业务收入	2,295,971.12	2,092,057.30
营业收入合计	560,215,209.61	525,500,878.41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成本	355,529,275.62	309,546,627.90
其他业务成本	330,011.18	122,860.02
营业成本合计	355,859,286.80	309,669,487.92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收视费收入	249,973,007.38	244,846,214.95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96,380,369.44	70,707,660.00
增值业务收入	103,999,998.10	96,625,577.29
专网业务收入	42,222,593.55	48,420,555.29
节目传输收入	42,280,349.17	43,292,354.96
安装业务收入	16,021,213.62	15,637,627.17
其他业务收入	7,041,707.23	3,878,831.45
合 计	557,919,238.49	523,408,821.11

(3) 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器材成本	100,047,426.99	81,633,044.50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89,418,144.57	84,586,996.90
人工成本	63,398,739.85	61,955,924.55
折旧	67,926,986.49	57,919,86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37,977.72	23,450,797.70
合 计	355,529,275.62	309,546,627.90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营业税	821,838.76	1,059,61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28.68	149,804.27
教育费附加	76,414.13	152,339.02
合 计	985,581.57	1,361,756.2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	--------------	--------------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人工成本	24,911,311.14	20,352,393.02
广告费	9,358,974.83	8,362,148.30
业务宣传费	3,741,902.03	2,465,767.34
业务接待费、差旅费及其他	1,549,525.92	1,312,254.66
合 计	39,561,713.92	32,492,563.32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人工费用	30,722,483.89	27,808,985.85
折旧摊销费	7,085,740.40	6,626,220.66
税费、保险费	2,714,191.33	1,615,843.22
业务招待、办公费	2,300,087.80	3,812,143.01
租赁、修理、水电费	3,133,876.91	2,694,730.36
交通、差旅费	882,760.84	813,601.97
中介费	14,357.95	564,482.38
其他	423,722.84	549,703.45
合 计	47,277,221.96	44,485,710.90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0,316,622.69	7,302,952.77
减：利息收入	1,907,294.71	1,224,047.71
其他	454,656.38	594,143.53
合 计	8,863,984.36	6,673,048.59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6,393,055.18	5,623,798.71
合 计	6,393,055.18	5,623,798.71

39、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0,968.16	
合 计	3,100,968.1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3,100,968.16	
合 计	3,100,968.16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092.69	29,092.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092.69	29,092.69
政府补助	7,991,262.03	7,991,262.03	7,844,835.94	7,844,835.94
其他	1,732,709.27	1,732,709.27	775,779.72	775,779.72
合 计	9,723,971.30	9,723,971.30	8,649,708.35	8,649,708.35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5,421.38	695,421.38	189,982.13	189,98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5,421.38	695,421.38	189,982.13	189,982.13
对外捐赠支出	269,088.65	269,088.65	28,080.00	28,080.00
非常损失	6,033.73	6,033.73	68,583.56	68,583.56
其他	805,565.61	805,565.61	204,604.58	204,604.58
合 计	1,776,109.37	1,776,109.37	491,250.27	491,250.27

4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687.76	52,95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18.43	
合 计	209,969.33	52,952.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12,323,195.91	133,352,970.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969.33	52,952.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9,969.33	52,952.62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于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1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2,218,626.78	133,377,709.3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12,218,626.78	133,377,70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270,752.41	125,219,125.9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04,270,752.41	125,219,125.98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补贴收入	138,608.67	
租金收入	2,295,971.12	1,450,477.9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3,639,637.32	7,771,135.68
合 计	6,074,217.11	9,221,613.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付现费用	29,299,989.04	27,472,531.32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4,863,185.59	
合 计	34,163,174.63	27,472,531.32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113,226.58	133,300,01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93,055.18	5,623,798.71
固定资产折旧	71,812,787.48	61,611,843.57
无形资产摊销	1,731,536.72	2,318,82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68,981.85	24,013,34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421.38	160,88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16,622.69	7,302,95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0,96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8.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01,089.02	-86,802,78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00,807.20	-97,981,29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26,106.66	21,506,99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2,942.41	71,054,580.5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8,146,633.13	260,388,347.34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8,010.89	-78,107,875.9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一、现金	428,146,633.13	260,388,347.34
其中：库存现金	1,346,781.60	7,307,17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799,851.53	253,081,171.26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46,633.13	260,388,347.3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网络工程	90.00		货币出资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电影	8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	玉林市	电影院投资管理	100.00		货币出资
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蒙山县	蒙山县	电影院投资管理	100.00		货币出资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传媒	49.00		权益法

3、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广电网络-天豪电器”商场	柳州市	柳州市	家用电器零售、批发	50.00%	

注：2015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与柳州天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就“广西广电网络-天豪电器”商场运作达成合作共识，双方共同

投资 50%费用各按 50%承担, 利润亏损各承担 50%。双方在商场的货物采购、仓库管理、财务核算、营销活动等共同参与管理, 双方共同拥有“广西广电网络-天豪电器”品牌使用权来实现运作, 属于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 界定为合并安排中的共同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 按其份额分别确认资产、负债、收入、费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存款(详见本附注六、1)及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7 和 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银行存款利率及银行借款的利率变动并不明显, 因此无需披露敏感性分析。

2、信用风险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

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930,750,000.00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西电视台	控股股东	事业单位	南宁	周文力	采制新闻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电视台	8,635.50万元	34.65	34.65	广西电视台	49850091-7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电视台	控股股东	49850091-7
广西广告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822650-6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6860553
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195018-5
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5604548-6
广西快之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6741236-8
广西鑫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6888054-2
广西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6743639-4
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376258-3
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063549-0
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07520519-0
广西直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14501003226367142
广西电视少年儿童艺术协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051171-1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7771158-4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75038410
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66771955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057525326
南宁电视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98521515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5123194
桂林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668461
玉林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33835-X
北海市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78816-4
贵港广播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75830-3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50076-5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88424932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699852329
梧州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737121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578652
贺州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G39300234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751218027
钦州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710801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735164815
崇左市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49886907-9
来宾市电视台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担任该单位高管	499008342
来宾市人民广播电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796821022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担任该单位高管	564034767
南宁市视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028013-2
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580191-0
南宁市鑫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580027-2
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032074-8
周文力	董事长	
曹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覃露莹	副董事长	
林秀生	副董事长	
胡源	董事	
钟毅	董事	
陆积权	董事	
莫燕琴	董事	
杨朗明	董事	
黄文勇	董事	
卢华厚	董事	
蓝文永	独立董事	
沈鹤鸣	独立董事	
莫远锋	独立董事	
曾富全	独立董事	
马明	独立董事	
李小勇	独立董事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	
石广平	职工监事	
周国琪	职工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吴海滨	职工监事	
农政	股东代表监事	
唐燕玲	股东代表监事	
龚毅	股东代表监事	
黄贵春	股东代表监事	
赵勇	股东代表监事	
李燕	股东代表监事	
韦业宇	副总经理	
黄山	副总经理	
吴润宗	副总经理	
郭飏	副总经理	
徐洪亮	总工程师	
李一玲	财务总监	
张超	董事会秘书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广西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3,872,887.43	5,695,503.23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683,962.26	683,962.28
广西广告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业务宣传费、广告费	260,718.88	208,863.69
桂林电视台	接受劳务	广告费		89,622.6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广西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2,745,224.04	3,797,183.28
南宁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370,725.47	367,075.47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37,971.71	137,971.70
桂林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90,636.78	90,636.79
河池市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87,529.23	29,929.25
玉林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45,141.51	45,141.51
梧州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40,754.70	40,754.72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费	40,754.72	18,113.21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33,584.91	33,584.91
北海市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29,716.98	29,716.98

贵港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9,952.82	19,952.83
广西电视台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	17,358.49	17,358.49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费	15,875.01	
来宾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4,386.80	14,386.79
钦州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4,292.45	14,292.45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 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2,547.17	12,547.17
贺州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12,452.82	12,452.83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 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费	10,000.11	
崇左市电视台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费	6,768.87	6,768.87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 赁费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 赁费
玉林电视台	房屋建筑物	20,275.00	19,053.00
来宾市电视台	房屋建筑物	54,319.66	93,44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6年1-3月
总额(万元)	185.9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电视台	7,094,832.75	354,741.64	4,237,533.25	211,876.66
贵港广播电视台	105,750.00	5,287.50	84,600.00	4,230.00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57,600.00	2,880.00		
来宾电视台	36,213.11	1,810.66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24,440.00	1,222.00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5,875.01	793.75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11	500.01		
南宁电视台	3,650.00	182.50		
广西广告公司	1,853.33	92.67	168,378.49	33,397.70
合 计	7,350,214.31	367,510.72	4,514,951.74	250,726.36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5,756.99	287.85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1,133.60	56.68	2,000.00	400.00
合 计	3,133.60	456.68	7,756.99	687.8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电视台	3,872,887.43	
贵港广播电视台	700,000.00	780,000.00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683,962.26	
广西广告公司	233,766.20	526,833.59
合 计	5,490,615.89	1,306,833.59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107,640.30	140,000.00
南宁电视台	99,999.99	
玉林电视台	54,103.02	109,395.00
广西广告公司	30,000.00	30,000.00
来宾市电视台	10,962.00	6,118.00
合 计	302,705.31	285,513.00
预收账款: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410,943.42	407,775.86
广西电视台	47,168.61	141,249.81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2,333.30	42,333.30
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南宁电视台	957.00	1,482.60
合 计	501,402.33	595,241.5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5,421.38	-160,88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1,262.03	7,844,83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021.28	474,51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947,861.93	8,158,458.08
所得税影响额	-6.72	-3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1	-89.18
合 计	7,947,874.37	8,158,583.3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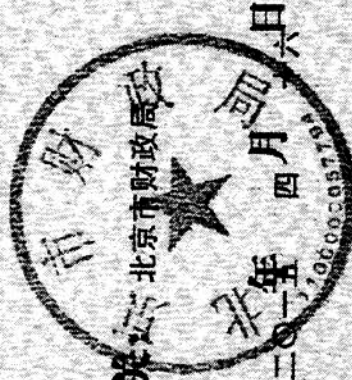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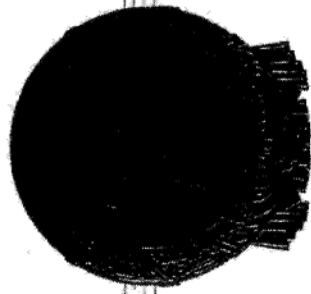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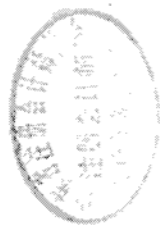
2013 3 31



2009 3 31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 3 31



2007 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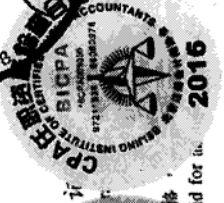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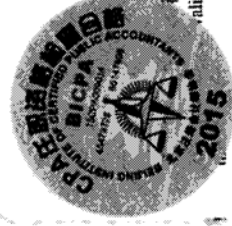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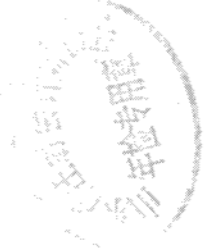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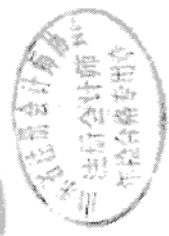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02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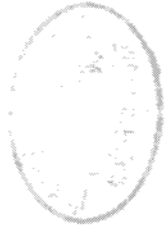


03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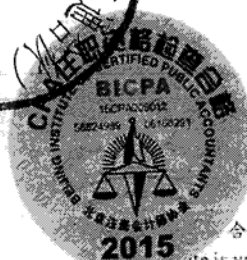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张吉文
Full name: Zhang Jiw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1975-09-25
工作单位: 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Hengyua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72422750925561
Identity card No. 372422750925561



姓名	陈斌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881188801202922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